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素 质 教 育 文 库

创 意



创意

致家长和老师

从学习能力的培养来看，应试教育重在培养学生考试得高分的能力，素质教育则是重在培养那些能使学生受益终生的多方面的能力和素质，包括学习兴趣，好奇心，探索欲，独立学习、独立思考的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判断力、想像力等等。具体地看，在中小学阶段，素质教育涉及到帮助学生培养自己活动的的能力，确定所学教材中本质内容的能力，从书本和其他各种信息来源中迅速找到对自己有意义的的内容的能力等等。

以往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重，主要是学校教育太注重机械记忆训练，总是习惯于给学生留大量的重复性强的作业，并刻意要求学生记忆背诵大量的死知识。我们中国的学校一贯以传授书本知识为传统，而很少关注如何培养和发展学生解决问题的智慧和本领，更少关注发展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能力。

在诸多能力中，创造能力的启蒙是十分重要的，然而，如何在初等教育中启发和培养学生的这种能力则是我国中小学教育的新课题。从现有的研究结果来看，创造力的启蒙首先是培养学生好问的习惯，发展好奇心；其次是鼓励学生的新奇念头、别出新裁的言行和丰富的想像力；第三是避免学生产生迷信权威的想法，提高独立思维和判断水平；第四是鼓励学生建立自信，勇于尝试，勇于探索新的认识途径。不难发现，要做到这几项，必然要求教师在教学中多倾听、多观察及保持沉默，这显然是与我国课堂教学的一贯做法相背离的，另外，也是与我国历来的课堂纪律要求、传统的教学方法以及考试方式相矛盾的。实际上，我们所沿袭的一些传统的教学观念和教学方式是与培养学生创造力相对立的。

如果以素质教育这一准绳来衡量现在学校的课堂教学，需要改革的内容实在是太多了，尤其是在主科的教学当中。其中，包括教材的改革，教学方法的改革以及课程安排的改革。具体地看，最需要改革的内容有：“一言堂”、“满堂灌”式的传统教学方式；抑制学生思维和想象自由发挥的传统课堂纪律；以课本为学校全部学习内容的传统教学目标；划分少数学科为主科并以主科成绩评价学生优劣的传统的学科等级观念；以单一的考试成绩分数评价学生学习成绩的传统的考试评价标准。

我国当今的学校教育，从课堂教学方式到学校的校纪管理方式都是在全面地、彻底地把孩子的兴奋域尽可能地降低，使他们尽可能地少说、少笑、少动。其中，对“动”的控制不仅仅是指身体四肢上的少运动，而且还包括精神情绪上的少冲动。总之，要将个人丰富的心理欲求尽量压缩到最低程度。从表面上看，这是为了易于管理，但实质上，则是反映和表达了我们传统文化所认可的“好孩子”的形象或标准。

无论对于学习新知识，还是对于培养创造能力，好奇心都是一个必备的基本条件。而好奇心的具体心理表现就是情绪的高强度兴奋，也正是由于高度的兴奋才使个体具备了高强的心理能量，从而能够调动大脑的高速运转，并使之集中于一点。因此，能快速达到兴奋并有着较宽广的兴奋范围的孩子必然有着较强的接受能力、较灵敏的反应能力以及较快捷的思维转换能力。

中国人在世界上的形象是，刻苦用功学习，能获得很优秀的学习成绩，但是创造力差。深究而论，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上一代在驯化下一代时过多地压抑了孩子的兴奋度，由此断绝了好奇心生成的心理能量之源，导致了创造欲低下，遂使创造力成了无本之木而无从培养。

素质教育的根本不在形式而在内容，譬如发展学生的业余音乐素养，这听起来无疑是符合素质教育内涵的。但是，当“特长”可以“加分”，特长生可以进好学校的规则一宣布，家长们迫使自己的孩子在完成学业之外，又刻苦地学习“琴业”并忙于“考级”时，“特长”的培养已不再属于以培养文化素养为目标的素质教育，而演变为以升学为目标的典型的应试教育。

同样，取消了百分制是否就意味着孩子们彻底摆脱了压力？这是很值得怀疑的。譬如，在北京的某小学，老师以前向学生们宣布，95分以下算不及格，结果得了94分的孩子还会痛苦不堪。现在老师又宣布，作业得不了“优A”的学生要把作业重新做一遍，结果已得到“优”的孩子还是忧心忡忡。看来，教师的观念不改变，百分制的弊病在等级制里同样会出现。由此，对于诸如取消百分制等一系列的教育改革措施，我们不能乐观得太早了。如果学校教师原有的应试教育的观念没有真正被素质教育的观念所取代，在改革后的新制度中照样可以使应试教育的观念畅通无阻。毫无疑问，任何形式的改革都将面临着“换汤不换药”的结局。

素质教育首先向教师的自身素质提出了高要求。教师的教学能力不仅体现在知识的传播上，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如何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判断、思维的能力以及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上。教师必须站得高、看得远，随时准备接受最新知识和新的教学方法，并能不断充实和调整学生的知识结构。另外，教师要培养学生的创造精神，自己必须首先具备创造精神，而富有创造精神的教师应当是乐于在教学中从事创造性的研究活动，并能随机应变，寻找恰当的教学方法。总之，教师必须具备相当的素质和能力，否则，学生的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都只能是一句空话。因此，目前的素质教育最首要的不是如何在学生中开展，而是如何在学校的校长、教师以及学生的家长中开展，作为教育者必须首先从根本观念上向素质教育转轨，否则，应试教育会以新的形式在素质教育的招牌下继续起主导作用。

孩子在素质教育方面的成与败，家长也有着相当大的决定作用。今天的家长，常常是让孩子除了学习，其他事都不用学也不用做。相当多的家长认为，学习能力以外的其他能力待孩子考上大学以后再注意培养也不迟，而考大学是头等重要的事，因其涉及到孩子将来的求职与就业。显然，这是一种非常短视的观点。因为，高分低能的学生，无论是在目前的学校生活还是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都会遇到比别人更多的来自环境适应、人际交往、生活自理等诸多的生活问题和心理问题，使他们更易于陷入生存困境和心理危机之中。

从家庭生活和家务劳动的角度来看，家长在帮助孩子发展生活能力、增长生存智慧及创意性思维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便利条件。当然，家庭中的素质教育同样需要家长素质的提高和教育观念的转变先行一步。家长需要注意的内容主要包括：为了培养孩子对各种不佳环境的适应能力，家长不要给予孩子过多过细的照顾，要留有余地，即给孩子留有发展自身潜力的余地；为了培养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家长不要过多地帮助和替代孩子做事，要提供机会，即给孩子提供发展自立能力的机会；为了培养孩子应对变化的办事能力，家长要适时适量地分配孩子干一些家务活，要创造条件，以使孩子有机会经历困难，从而增长克服困难、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总之，对于孩子，应当让他们尽可能地学会做所有的家务活，并给他们适当的机会来独立处理一些家庭事务。

从目前来看，我国的家庭养育观念和学校教育方式都有待于朝着有利于孩子全面发展的方向改进。为了使我们的孩子能适应未来的社会，创意性思维的培养应当在今天的教育观念中占据突出的地位，而生存能力这一人类生活的基本能力在当今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乃至社会教育中则需要给予新的认识并加以强调。

解开神童现象之谜

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发现一个令人困惑不解而又普遍存在的现象，即“神童”往往在少儿时期很“神”，因其掌握的知识远远超过了同龄孩子，但是成年后多趋于平常。譬如，韩国当年的神童金雄镐，曾一度名闻世界，他两岁就已会读写 2500 个汉字，10 岁时智商高达 210。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金雄镐越来越趋于平常。他参加 1979 年的高考，成绩在 2763 名录取者中仅位居第 2420 名，1990 年时又有报道称，27 岁的金雄镐已是一名极为普通的青年。

最为世人所熟知的神童应首推曾在 19 世纪轰动整个欧洲的法国神童卡尔·威特。我们国人一提神童也总是把卡尔·威特排居榜首。经老威特的早期教育，小威特两岁半识字，6 岁学外语，9 岁考上莱比锡大学。此时，他已能自如地用德、法、意、英、拉丁、希腊等多种语言会话及阅读，同时擅长数学并通晓动物学、植物学、物理学、化学等多门学科。他 14 岁获哲学博士学位，16 岁时又获法学博士学位。不言而喻，小威特的学业成就是相当辉煌的。他获得博士学位的年龄比一般人至少提前了十年。然而，非常遗憾的是，这位学业出众的神童后来的业绩并不出众。自获得博士学位以后，他始终在柏林大学教授法学，虽然通晓多门学科，却从未在任一学科做出过独创性的建树。

在我们的周围也不难发现，很多在学校里始终成绩非常优秀的学生，出了校门、参加工作以后却不再有突出的成绩，对此，人们往往评价为“高分低能”，并认为这是个人只追求分数、不注意培养实际能力的结果。实际上，“高分低能”现象是当今学校教育重智力提高、轻创造能力发展的必然产物。也就是说，这些学校里的高才生只是具备了较高的、适用于学习知识的智力水平，而创造力水平并不比常人高，甚或还不如常人，故尽管可使学业成绩出众，却难以使事业成就出众。同样，很多神童仅仅是学业智商高，而创造力平平，这使他们在研究工作和学术生涯中显得很平常。

“智商”一词已被人们广泛使用，但人们一般所指的智商其实只是学习知识时所显示出来的学习能力，可谓之“学业智商”，当个体仅仅是在学校学习时，人们常常是用“学业智商”来衡量他的能力水平；然而，随着个体结束学业、进入研究领域，学业智商则显然已不适用于作为综合能力水平的评价标准，此时取而代之的是“创造力”。因此，智力和创造力二者对个体能力的评价作用在学业与事业的连接点处出现逆转。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创造力”是比“高智商”还要智慧的词，即认为只有绝顶聪明、智商极高的人才会具有创造力。然而，心理学的研究结果却出乎一般人的意料之外，即表明智力与创造力之间并没有多大的关系。国外的一项调查研究发现，“高创造力组”的平均智商低于“高智力组”的平均智商，甚至略低于在高校学习的人口的平均智商。这说明，创造力的培养只

需要平均智商，即平均智商的人就可以被培养成为有创造能力的人才，而高智商的人却不见得富有创造力。一般来说，学习能力强总是与积累的知识多分不开，但并不是知识越多创造能力就越强，有时完备的知识容易导致先入为主，反而不易于产生创造性的发现，这就意味着，学业有成者事业未必有所成。

学习能力，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学习能力，主要需要的是严谨的、条理性较强的集中型思维方式；创造能力则需要的是非严谨的、非条理的发散型思维方式。个体在学习活动中，目标是明确的，思维是规则的，所需的知识范围是有界限的，个性品质所起的作用是不突出的；而在创造活动中，目标是未知的，从何处突破、如何突破都是事先难以预测的，思维则呈不规则化，所需的知识范围界限模糊，经验知识的分量加大，个性的色彩十分浓厚。学习能力强的人往往属于博学型，知识掌握得既全面且系统，表现出总体知识水平比较优越；创造力强的人往往属于专长型，所掌握的知识并不一定丰厚，常常集中在与专长有关的方面。概括地说，学习能力主要是体现在如何快速达到前人的水平，判断学习能力的标准则是达到纪录；创造能力主要体现在如何超过前人的水平，判断创造能力的标准是突破纪录。

脑科学的研究发现，人脑的左右两半球在功能上有着高度的专门化，左脑擅长于言语和逻辑思维，是处理言语、进行抽象逻辑思维、集中思维、分析思维的中心，具有连续性、有序性、分析性等机能；而右脑则擅长于形象思维，是处理表象、进行具体思维、发散思维、直觉思维的中枢，具有不连续性、弥漫性、整体性等机能。左右脑在创造性活动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右脑靠无意识的直觉产生顿悟，左脑则先要为顿悟的形成准备资料、提供信息，尔后将所顿悟的内容进行理性的验证，并用概念化、逻辑化的言语形式表达出来。创造性的思维活动即是以非言语的思维来产生一些新奇的想法，而以言语思维来对这些想法进行验证。

在中国的学校里，音乐、体育、美术之类的课程是名副其实的副科，不受重视，一到考试前夕，这些副科就被公然挤掉，即使不在考试时期，副科被主科占用也是极为常见的。同时，中国的学校对动手操作性强的课程也同样极为忽视的，很多实验课的设置常常是名存实亡。可惜的是，这些被轻视的副科对开发学生的右脑潜能是极为有利的，而那些被重视的主科，如语文、地理、历史、外语及数、理、化等课程则都是/left脑为主的课程，所以，从学校教育的历史及现状来看，中国人是重左脑轻右脑的。

目前的教育重视发挥左脑的作用，偏重于逻辑和语言的训练，但是具有严密结构的逻辑和语言对那种寻求创造性突破的具有灵活性的思维来说是不相适宜的。许多神童的“神”只是表现在学习知识、积累知识，即左脑的功能上，离开学校的学习生活之后，昔日的神童因在研究工作中的表现不突出，不再“神”了，人们对此在惋惜中常感到困惑和不理解。其实，这种神童现象正是重左脑轻右脑教育的必然产物。

由于左脑的“成绩”能够用言语表达出来，所以人们便不可避免地去追求由左脑掌管的那些逻辑性和言语性的智力训练，而训练的结果通过学习成绩表现出来，并成为人们评价神童的标准。然而，尽管教育注重左脑的训练，并以左脑工作的成绩为学习优劣的衡量标准，但是富有创造性的工作是必须由右脑承担的。而左脑的训练在不断提高左脑能力的同时，一方面因减少了训练右脑的机会而导致了右脑的不发展，另一方面因某些左脑的训练直接有

悖于右脑的训练而降低了右脑的能力。心理学的实验表明，直觉思维明显地与学院成绩不相关。可以说，当左脑型的人在学校教育中变得越来越博学的时候，其直觉也越来越少。当一个人已形成了非常顽固的使用言语思维的习惯时，他便已失去了使用右脑非言语思维的能力。所以，按传统教育和训练出来的神童往往只是左脑优势的神童，其成就只能体现在学习知识和积累知识上。神童长大之后之所以不神了，是因为从小就没有进行过右脑训练，或者是过度的左脑训练抑制了右脑的发展，而要在研究工作中取得突破性的成就，起决定性作用的不是来自左脑提供的学习能力而是来自右脑提供的创造能力。一个人能否取得创造性的成就，主要取决于他在直觉方面能获得多大程度的意外发现，这却是神童们以往的训练不大可能具备的能力。不言而喻，多数神童只是左脑的神童，他们的右脑很普通，有的甚至还不如常人。

如此，我们便很容易地看到了一种矛盾，即人们实际上是用左脑的标准来评价学生在校的学习能力，而用右脑的标准来评价成人之后的工作能力，人们是在无意识中使用了双重标准，是出于对左右脑功能分化的不了解。

从神童现象我们也发现了当今教育的弊端，我们极力挖掘的是左脑的潜能，培养的是学习型的人才，而不是社会所需要的创造型的人才。创造性的活动需要左右脑的共同参与，单方向的发展左脑或右脑都难以达到创造的目的。鉴于当今教育重左脑轻右脑的倾向，需要强调右脑的训练，特别应指出的是左脑的过度发展会抑制右脑的发展，因此，科学而有效的智力训练应是使左右脑的发展达到一种相对平衡的状态。

“ 夺冠 ” 还是 “ 参与 ”

前不久，我在电视里看到一组镜头，观后甚为感叹。这是在北京举行的一场中外儿童国际象棋比赛，参赛者是来自许多国家的孩子。面对比赛的结果，中外孩子的态度差异极大。外国的孩子重在参与，不管输赢都很高兴。只见他们个个都是笑逐颜开、喜气洋洋的样子。而中国的孩子则重在输赢，输了就哭且哭得悲痛欲绝，犹如世界末日来临一般。

孩子的行为是一面镜子，反映出各国教育的特征。中国人是求完美的，习惯于要求孩子们做事有始有终并力争出类拔萃，要学琴就要考级，要画画就要获奖，要学棋就要夺冠，总之，对学习的结果和外在的奖励非常注重。我们很多成人恰恰没有意识到，对于未成年的孩子来说，学习的过程比学习的结果更重要，而孩子的心理误区则正是作为教育者的成人误导的结果。

记得当年我的儿子上幼儿园时，有一日，老师在周末留了家庭作业，要求孩子们用树叶贴两幅画，儿子兴冲冲地去公园拣树叶，回家后又是设计画面、又是剪贴树叶，忙完了后将成果给我看。我很惊讶于他的制作，因为其水平大大超过了我的预料，更欣赏于他从始至终都自己动手动脑的独立精神，于是猛夸了他一顿，他也十分得意。可是第二天，他一从幼儿园回来就委屈的大哭，埋怨我没有帮他忙，说所有的小朋友都由家长帮忙了，有些孩子的树叶贴画水平特别高，受到老师的表扬，还被展览出来。儿子的眼泪和他在这件事中受到的负性教育使我深感悲哀。我向他灌输了我的价值观：自己动手做的作品，水平再低也是好的；别人帮忙做的作品，水平再高也是不好的。

次日，我专程赶到幼儿园看展品，果然，所展的几幅贴画都技艺高超，

不要说五六岁的孩子绝然做不出，就是我等缺少艺术细胞的家长也没那份儿能耐。我忍不住对孩子的老师说，小孩子还是自己动手为好，老师却深表异议：孩子太小，没有家长的帮忙就做不出这么好的作品，我们鼓励家长和孩子一起制作。老师的一席话使我大为困惑，小孩子动手制作的目的是什么？训练孩子的能力怎么变成训练家长了？

重“结果”轻“过程”是我们国人普遍存在的思维方式。成人们习惯于教导年幼的下一代把注意力集中在力争奖赏的最终结果上，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在各项活动中锻炼自己的各种能力。我们习惯于促使孩子们用最终的结果进行人与人之间的横向比较，而很少鼓励孩子们用活动的过程进行自己的过去与现在的纵向比较。这使我们的孩子在缺乏“重在参与”的精神的同时，还表现出追求上的狭隘性。由于所追求的仅仅是获奖名次，一旦未果便难以承受。何况，获奖名次永远是有限的，于是便注定了大多数人都是失败者。

尽管我们成人总是忘不了在事后提醒孩子们提高心理承受力，却常常忘了在事前引导孩子们注意“过程”带来的种种收获和快乐。可想而知，当我们把孩子的注意力集中到“夺冠”的“结果”上时，则很难避免他们在非理想结果出现时产生心理失衡。因此，深究而论，成人的重“结果”轻“过程”的思维方式是导致孩子心理承受力差的一个潜在的客观因素。

我国中学生在近年来的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中总能获得不少奖牌，使我国已成为世界公认的学科奥赛的强国。但是，通过与国外孩子的比较，我国的参赛者都深感在心理素质方面与国外孩子的差距。当他们看到国外的孩子在整个参赛过程中的潇洒表现：竞赛中的平和心态、流利地讲几种语言、自如地演奏钢琴、津津有味地参观博物馆……都发出了自叹不如的感慨。相比较，外国的孩子多是以培养兴趣、开阔眼界、增长知识为目的来参加奥赛，而我们中国孩子参赛的目的则只有一个，即拿金牌。由于是为了夺冠而参赛，所以，就不可能有平和的心态，也不可能有潇洒自如的表现。

一旦孩子们陷入到“夺冠”的误区中，他们的体验必然是痛苦多于欢乐，挫折感多于成功感，焦虑不安多于平和潇洒。正是这种意识上的“错位”使他们体验不到“参与”本身的快感，而视野上的“狭窄”也使他们看不到参与过程中的众多收获。

重“结果”轻“过程”的思维方式必然导致本末倒置的结果，即原本是培养孩子的手段却成了最终的目的。在这种狭隘的追求下，孩子的心胸也必然狭隘，同时能力培养的范围也被大大缩小，而形成新发现、新想法、新的求知兴趣的机会就大大降低。

值得指出的是，当我们把“结果”看得高于一切的时候，我们便忽视了很多重要的东西，包括在“过程”中所能掌握的各种技能、学到的广泛知识、训练的多种思维能力、伴随着的各类心理体验以及一些难以预料的新发现。而如果我们的教育者能把目光放在“过程”上，我们的孩子则会有更良好的心理素质、更全面的能力、更开阔的视野、更灵活的创造性。

跳起来抓机遇

刚听说一位老同学考英国某校的留学生，笔试顺利通过，分数还挺高，挫败了众多竞争者，可是面试时意外地败北。所谓意外，是他周围的人十分意外，而我对此却并无意外之感。这位老同学属内秀型人才，性格内向、不

善言谈，无论是体态外貌还是举止谈吐都显示不出机敏的内涵，所以在面试中，他不太容易给别人留下满意的印象。实际上，面试失败的例子在实际生活中是极为常见的，这不仅反映在求学中，还更多地反映在求职中。

就平均水平而论，我们中国人是属于“敏于行而讷于言”的民族。当然，这种民族性的形成主要的还是源自我国特有的儿童早期的社会化训练。一般来说，中国人对自己表达能力的训练是不重视的，在语言训练方面，对于学龄前的孩子，总是以背诵歌谣和诗歌为主，对于学龄期的孩子，则以背诵课文和概述他人观点为主。总之，整个语言训练过程都没有为如何完整有效地表达自己的思想观点留下足够的位置。所以，中国的孩子往往不能清晰、流畅地表达自己的所想、所思，与此同时，从大脑思维到口头语言之间的转换常常出现障碍。

在中小学阶段，甚至大学阶段，由于学校采取的是老师讲、学生听的“一言堂”式的教学法，同时又缺乏各种形式的讨论会、辩论会，所以，中国的孩子在整个求学期都非常缺乏自我表达的训练机会，由此而导致了我们的演说能力普遍低下，这也直接导致了很多人害怕在众人面前讲话，一旦需要面对较多的人发言，就会出现由心理障碍带来的诸如脸红心跳、紧张慌乱甚至两腿哆嗦、语无伦次的局面。

另外，中国人的处世哲学是“言多必失”、“少说为佳”，因而寡言常受到社会的认可，有言道“沉默是金”，而“夸夸其谈”则总被视作不妥的行为表现。概观而论，正是忽视自我表达的语言训练方面的社会化和沉稳处世的价值观，使我们中国人在推销自己时有着天然的弱势，而许多机遇却恰恰是由于这一弱势的存在才丧失的。

“机遇总是落在有准备的人头上”，这句名言本身并没有错，只是我们的理解常常有误。首先是对“准备”的理解太狭窄，似乎“准备”仅仅意味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具备。其实，“准备”中还包含有“抓”机遇的本领，而这一本领所涉及的范围很广，大到适应社会的能力，中到语言表达能力，小到面部表情的表现力等等诸多方面。

另外，我们对“机遇”与“准备”的关系也往往缺乏恰当的理解。很多人似乎觉得，机遇像箭一样专门射向有准备的人，或者是，只要做好了准备，自有那机遇送上前。其实，有准备仅仅意味着在碰到机遇时不会失去机会，而机遇却并不会特意落在有准备的人头上。在此，不仅抓机遇的本领与有知识的准备不是一回事，而且具备抓机遇的基本素质与具备抓机遇的具体技术也不是一回事。譬如，有的人虽然总体素质不错，但只是被动地坐等机遇的降临，于是等来机遇的次数就不如那些会跳起来去抓机遇的人多，因为跳起来抓的机遇常常是原本飞向别处仅路过于此的“过路客”。这就是说，懂得主动抓机遇的人比起坐等机遇的人将同机遇有着更大的缘分。

在实际生活中，对于每一个体来说，有机遇却没准备的情况是常见的。如看中了某份工作去应征，却因不具备人家的技能要求而落选；同样，有准备却没机遇的情况也不少见，如自信具备某项专才却屡屡怀才不遇。一般来说，专业训练、知识储备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人们多不会忽视，而对于那些诸如自我表达能力、自我推销能力之类的社会技能，人们却只是在当今面临各种职业选择的面试中才刚刚注意到其重要性。

“不善言辞”是中国人的普遍特点，这是受到传统文化推崇的性格特征。在学校，老师也是希望学生少说多听，所以，一个人如果语言表达能力不强，

在学生时代不但不是一个缺点，还常常是个优点。但是，在现代社会，很多职业都对人的语言表达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如导游、节目主持人、律师、商贸洽谈、公关部门等等，语言表达能力无疑是现代社会的一种必备的生存能力。

在我过去的同学中，不乏聪明智慧者，他们出国留学、读博士、进博士后流动站。可这些人工作后，能力平平，使人难生敬佩之心。令我深感佩服的却是一个没上过正规大学的女同学，我对她的佩服甚至始于上小学的孩童时代。当时的一般孩子，包括我自己，没有讲稿就不会在众人面前讲话，或者是紧张得说不出话来，或者是不会组织语言而说出一些词不达意的话，而独有这位女生能无需任何准备，也不在乎有多么众多的听众，洋洋洒洒，口若悬河。她在同学和老师的眼里永远不在聪慧者之列，可她的能干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她从小学至高中，不仅是班级里的干部，还是学校的干部，她的组织能力由于她那出色的表达能力而显得十分出众。由于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同时供两个孩子上大学，作为姐姐的她放弃了考大专，而把机会留给了妹妹。后来，她利用业余时间读了大学，在重学历的社会中，她靠着自己的能力，从一个普通的工人干到了某大型国企单位的高层领导。有一次，在电视里，我很偶然地看到了她，电视画面里的她正在众人面前讲演，还是像当年一样自信、坦然、能言善辩。我想，善言词这个能力无疑使她受用终生，她的机遇也与她的这项能力密切相关。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社会的职业流动大大加快，各种各样的机会似乎多了起来，然而，与此同时，社会对人的整体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了。结果我们发现，当我们面对逐渐增多的机遇时，却常常遗憾于自己因缺乏捕捉机遇的能力而错过了机遇。已使我们开始注意的是，从目前的社会发展现状来看，社会对人的素质的要求与以往传统的社会化训练及学校教育的目标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这无疑会成为今后整个社会教育改革的一种契机，同时也成为每个人自我校正、自我完善的契机。

兴趣是最大的能源库

在我搞的一项问卷调查中，有一问是“什么样的人最有发展前途？”结果超过80%的人认为，智力水平高、聪明的人最有发展前途。这表明绝大多数人都是将智力作为一个人成功的第一要素。从大众媒介也不难发现，对于成功者，媒体在宣传报道中总忘不了去挖掘出主人公少时乃至儿时的聪慧之处，以证明其先天的智力不凡。

除了先天的智力之外，中国人对“毅力”的评价也是非常高的。一个人作出了某方面的成就，如果没有出众的智慧，媒体便总忘不了宣传其百折不挠的毅力。俗话说，勤能补拙。简短的四个字表达了中国人对成功要素的高度概括：一要聪慧，二要勤奋。鉴于高智力者少且多属先天能力范畴，于是人们对勤奋、毅力的强调就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相比较，中国人对“兴趣”的评价却很低，人们普遍认为“兴趣”即使对成功有作用也是微不足道的。我们不难发现，舆论对一个人成功的最普遍的解释就是，先天的智力加上后天的毅力，而“兴趣”在成功里是没有地位的。人们在归纳一个人成功的诸因素时，“兴趣”总是被遗忘的内容。然而，“兴趣”对成功的实际作用却远远超出了我们以往的想像，这是一个值得引

起我们充分注意乃至重点强调的心理力量。

“毅力”和“兴趣”对个体来说虽同为内在的力量，其来源却大不相同。“毅力”受辖于“超我”，是一种靠外在目的支配的内在力量，故需要调动相当大的心理能量来维系，所以“毅力”的生成和持续都是较困难的，这就是具备强大毅力的人不多的缘故。“兴趣”则受辖于“本我”，是一种带有自然和原始色彩的内在力量，其本身就有着强烈的冲动性以及急待满足的驱动性。所以，“兴趣”对完成一项工作或任务来说，比“毅力”有着更大的爆发力和推动作用。然而，“兴趣”正因其源头在人的心理内部欲求，所以断了源就没有能量了，而“毅力”因源头在人的外在心理欲求，可不断从外输入能量，故“毅力”比“兴趣”有着较大的持续下去的可能性，这就是人们重视培养“毅力”、忽视培养“兴趣”的根本所在。不过，值得我们国人特别注意的是，当“兴趣”处于持续不断的状态时，“兴趣”对成功的贡献要远远胜过“毅力”。

我从电视里看到一段令人回味的镜头，当某学部委员接受记者的采访时曾提到，他现在招的研究生同以往大不一样。以前，他总是注意招那些刻苦、用功的学生，以为这样的学生才能做出学问。可后来他发现，这类学生用功的目的不在学问本身，他们一有机会就改行、跳槽，白费了老师的一片心血。所以，如今他比较注意招那些虽然看上去并不是很用功，但对所学专业是真有兴趣的学生，这类学生因出于兴趣爱好而学习，故日后很少有改行的，他们往往终生热爱本专业并因此而必有所成。这位学部委员的亲身感受告诉了我们一个基本道理，即能使学问持之以恒做下去的人并不是刻苦用功学的人，证明其先天的智力不凡。

除了先天的智力之外，中国人对“毅力”的评价也是非常高的。一个人作出了某方面的成就，如果没有出众的智慧，媒体便总忘不了宣传其百折不挠的毅力。俗话说，勤能补拙。简短的四个字表达了中国人对成功要素的高度概括：一要聪慧，二要勤奋。鉴于高智力者少且多属先天能力范畴，于是人们对勤奋、毅力的强调就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相比较，中国人对“兴趣”的评价却很低，人们普遍认为“兴趣”即使对成功有作用也是微不足道的。我们不难发现，舆论对一个人成功的最普遍的解释就是，先天的智力加上后天的毅力，而“兴趣”在成功里是没有地位的。人们在归纳一个人成功的诸因素时，“兴趣”总是被遗忘的内容。然而，“兴趣”对成功的实际作用却远远超出了我们以往的想像，这是一个值得引起我们充分注意乃至重点强调的心理力量。

“毅力”和“兴趣”对个体来说虽同为内在的力量，其来源却大不相同。“毅力”受辖于“超我”，是一种靠外在目的支配的内在力量，故需要调动相当大的心理能量来维系，所以“毅力”的生成和持续都是较困难的，这就是具备强大毅力的人不多的缘故。“兴趣”则受辖于“本我”，而是怀着极大兴趣学的人。这显然与我们以往的观念不大一致，其中的道理却并不难理解。

无独有偶，一位心理学的女教授也有与这位学部委员同样的见解，她在录取前来报考的研究生时，勾掉了分数最高的学生而录取了分数略低的第二名。当别人发出疑问时，她说，以前她总是挑选那些得分最高，看起来也最埋头苦学的学生，认为这些学生是因为热爱本学科才会如此努力而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但许多年过去之后，她发现，这类学生努力学习的目的是为了改

善自己的生存条件，追求知识是为了给自身带来各种优裕与好处。一旦目的达到了，他们对科学本身的挚爱就会渐渐淡漠，并代之以新的优化生存状态的努力。因此，这样的学生作为学业继承者来说就不是最好的人选。如今她发现，真正热爱本学科并富有潜质的学生往往是这样一种类型，他们看上去很悠闲，甚至有点懒散，而且不太虚心，对导师的指导和批评总是有保留地接受，但是失败的时候难得气馁，辉煌的时候也显不出异样的高兴，正所谓荣辱不惊。这类学生也许是边玩边走，却是兴趣盎然地、始终如一地朝着既定目标不停地走。这位女教授的话也表达了一个核心观点，即“兴趣”是走向成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

证明其先天的智力不凡。

除了先天的智力之外，中国人对“毅力”的评价也是非常高的。一个人作出了某方面的成就，如果没有出众的智慧，媒体便总忘不了宣传其百折不挠的毅力。俗话说，勤能补拙。简短的四个字表达了中国人对成功要素的高度概括：一要聪慧，二要勤奋。鉴于高智力者少且多属先天能力范畴，于是人们对勤奋、毅力的强调就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相比较，中国人对“兴趣”的评价却很低，人们普遍认为“兴趣”即使对成功有作用也是微不足道的。我们不难发现，舆论对一个人成功的最普遍的解释就是，先天的智力加上后天的毅力，而“兴趣”在成功里是没有地位的。人们在归纳一个人成功的诸因素时，“兴趣”总是被遗忘的内容。然而，“兴趣”对成功的实际作用却远远超出了我们以往的想像，这是一个值得引起我们充分注意乃至重点强调的心理力量。

“毅力”和“兴趣”对个体来说虽同为内在的力量，其来源却大不相同。“毅力”受辖于“超我”，是一种靠外在目的支配的内在力量，故需要调动相当大的心理能量来维系，所以“毅力”的生成和持续都是较困难的，这就是具备强大毅力的人不多的缘故。“兴趣”则受辖于“本我”，

靠“兴趣”来完成一项工作同靠“毅力”来完成一项工作相比，最大的区别就是前者是乐在其中而后者是苦在其中。凡是做乐在其中的事时，人们是不知疲倦的，正所谓“乐此不疲”，所以，当人们从事有兴趣的事情时，精神状况必然振奋而工作效率也必然很高。另外，人们对于自己感兴趣的问题总是乐于思考的，或者说，只有感兴趣的问题才能引发出持续的思考，而长久的思考是难题突破的基本前提。因此，兴趣实际上是创造之母。

我们是个崇尚吃苦的民族，人们普遍认为成功是与吃苦耐劳不可分割的，而对乐在其中、乐此不疲的现象却感到不可思议。所以，人们对兴趣在成功中起的作用几乎是视而不见的，更不可能将兴趣与成功直接划等号。中国人重“毅力”轻“兴趣”，究其实质主要是，注重外界对自我的约束力量而轻视自我本身的天然驱力；注意到理性的控制力而看不见感性的冲击力；善于靠强制自我来达成目的而不善于靠挖掘自我潜力来开发自身；善于发现和利用外部能量而不善于发现和利用自身的内部潜能。由此，我们往往是劳神费力地、从无到有地培养“毅力”去学自己不感兴趣的东西，以及勉强自己在不感兴趣的方面争取成功，却不懂得开发出现成的“兴趣”来实现自己真正渴望的人生价值。

在没兴趣的条件下完全靠毅力来做成一件事，这是常人难以做到的。然而，在兴趣的驱使下去做任何即使是有一定难度的事情，每个一般智力的普通人都不难做到。实际上，“兴趣”是人的自身潜能，挖掘出来将是一个巨

大的能源库。具体地说，“兴趣”能使一个人轻松地掌握某种知识，同时得心应手地发挥自己的能力。因此，当我们在自怨智力有限、毅力欠佳而与成功无缘时，不妨重新观察一下自己的兴趣所在并加以有效利用，而一个人如果能以自己持续性的兴趣为支点，那画出的圆肯定很圆满。

会写作文能带来好运

一位相识不久的女记者给我打电话，说她那正上小学六年级的女儿读了我的一篇关于打蟑螂的散文，爱不释手，反复读了许多遍，几近背熟，并对文章的作者非常崇拜，很想求教一下如何写作文。对此，我原本并无热情，觉得对阅读面狭窄的小学生没有什么可说的。只是听得这位做母亲的夸赞其女儿如何大量阅读，连莎士比亚全集都读了，这才积极起来，生怕挫伤了一个小文学爱好者的积极性。

电话打来，小女孩说的第一句话立刻打消了我的原计划——谈写作技巧，因为她的开场白是：“您小的时候害怕写作文吗？”

我是实话实说，“不但不怕，还十分喜欢”。从电话线里传来的声音立刻变了调，她似乎觉得我们之间没有共同语言了，我也同时知道了，她是千百万怕写作文的孩子之一。

怕写作文的孩子总是大多数，爱写作文的孩子则总是极少数。现在的孩子如此，以前的孩子也一样。我记得，当年我上初中的时候，全班四十多名学生里只有三个人表示喜欢写作文。

我说自己当年如何喜欢写作文，这话不假，但是仔细分析起来，有很多时代背景的因素在起作用。说实话，如果让我今天做中小學生，恐怕也会成为不爱写作文的学生大军中的一员。

我的中小学几乎都是在“文革”中度过。由于那时的学生多是只上学、不上课，所以，整个小学阶段，我没有写过一篇作文。当我完成老师布置的第一篇作文时，我已上了初中二年级。而从高一的第二学期起，老师就没再布置过作文。也就是说，我在整个中小学阶段只写了两年半的作文。

上中学的时候，我喜欢数理化，不喜欢语文。那时的语文教材里充满着政治说教，令人难以忍受。当年之所以能在不喜欢语文的同时却喜欢写作文，并没有太多的主观因素，仅仅是因为语文老师的作文审美标准和我的文风很相符，使我的作文总能得到全班最高的评价而成为范文。确切地说，那时的我喜欢写作文仅仅是因为不用费力气也能得高分。

文革期间是文风很差的年代，绝大多数同学都深受其害，写作文时照着各种报纸大抄特抄，而且喜欢堆砌形容词，结果作文总是写得像老太太的裹脚布——又臭又长。我的初中语文老师毕业于北师大中文系，她喜欢简洁明快的文字。我记得她给我的一篇极短的作文的评语只有两个字：“凝炼”，当即令那些字数超过我五六倍，甚至十几倍的同学很不服气。其实，在文字审美的倾向上，我原本与别的同学没什么两样，只是后来看到鲁迅先生的一段忠告，即如果只有写短篇的素材就不要写成中篇甚至长篇，遂有了以“短”为美的写作观念。另外，曾看到某位大师的告诫，即在可用可不用的情形下，不要使用形容词，遂有了建立朴实文风的概念。

尽管文革期间的文风不正，但由于没有升学考试，所以，学生们不需要操练应试作文，老师们也可以摆脱八股式的作文评价标准而尽情地按自己的

作文审美标准来向学生提要求，这是我们那个年代的孩子非常偶然的幸运。其实，老师对作文的要求是因“时”而异的，我记得当年我母亲，作为一个小学的高级教师，在指点正在上小学的我姐姐写作文时，一再强调要多读课外书，并为女儿借了大量的各种课外书；到了今天，当她辅导我的外甥写作文时，却鼓动孙儿多看范文，并为他买了大量的“作文精选”之类的范文书。

在此，我并无意贬损范文，不是说被称作“范文”的作文写得不好，而是觉得大多数的范文写得太“规范”了。为应试而写的作文，大都有着八股式的文章结构，高、大、全的思想意境，似曾相识的遣词造句，结果难免给人以矫揉造作之感。孩子们自己的语言其实很丰富，也很生动，可一写作文总喜欢或拿腔作调，或原封不动、鹦鹉学舌般地抄别人。记得前不久，电视里播一个关于素质教育的新闻调查片，其中有一段内容是某中学生在课堂上念自己写的作文，这无疑是范文了。可我一听，这位中学生正读的那几句居然是某畅销杂志上转载的一篇文章里的精彩段落，这杂志偏偏就在我手头，翻开一看，一字不差。

抄成人达到发表水平的既成之作，对于中学生来说，这的确是投入少、产出大的便宜事，只要抄得巧妙，那埋头于作业本堆中而无暇看大量刊物的语文老师是较难发现的。但是，靠抄袭的方式来写作文，对提高自身的写作水平却只能是有害而无益。

写作的重要性是无需赘言的，每个学生都知道这是中考、高考必过的关卡。然而，绝大多数学生还只是把写作能力视作应试能力，似乎考完大学，写作能力就算完成历史使命了。其实，写作能力是一种生存能力。对于立志从文的人来说，写作能力无疑是挣钱的本钱；对于立志搞研究的人来说，论文的质量依赖于写作能力；在机关里工作的人，更是每日公文写作不断……

说写作能力是一种生存能力，的确是我的肺腑之言，作为一个理工科毕业的学生，在我的生存出现困境的时候，帮我摆脱困境的不是数学能力，也不是物理能力，甚至不是工程设计能力，却偏偏是写作能力。

大学毕业后，我被分配在地处京郊的一家研究所工作。工作两年后，按国家规定可以报考研究生，但该单位领导竟制定了“不许考研”的土政策，在几经争取无效之后，有意考研的我不得不决定调动工作。开始，我只是谨慎地选择专业对口的工作单位，在历尽了不被录用的处境之后，才偶然从某个应聘单位的工作人员口中得知，他们单位本来是打算要我的，可是一到我所在的单位去外调，听得的言词都是关于我如何地调皮捣蛋，于是就不敢要了。一旦知道了内情，我意识到自己的处境是极为糟糕的，到如此地步想不走都不行了，而暗中的绊儿又使我走不出去。所以，我改变了求职的原定方针，不再考虑专业、工作性质，只要对方肯要我就行。

从报纸上得知某家报社招聘记者编辑，迫于生计，我没有多想就前往应聘。这是我应聘的诸单位中，离我的专业差得最远的职业，我当时甚至不知道校对是干什么的，更不知道报纸的基本运作程序，至于记者编辑的具体工作内容也搞不大清楚，这次应聘于我仅仅是碰运气而已，并没有抱多大的希望，何况仅招数人，却有二百多人报名应聘。

这家报社招聘考试的形式是闭卷笔试且分两部分，其一是报纸编辑的基础知识，其二是写一篇命题作文。显然，前者是可以临阵磨枪的，而后者则只有靠平时的写作能力了。那篇作文的题目是“改行之际”，因为前来应聘的人中几乎没有学新闻的，像我这种理工背景的人倒非常多。

我的故事的结局很圆满，也就是说，我被录用了。后来我得知，是作为主考官的报社主编看中了我的作文，被列为第一。尤其令我感激不尽的是，当报社派人去我当时的单位外调并带回了一连串可怕的评语时，这位主编找我面谈了一次，然后，认定我正是他想要的人才而不是什么捣蛋鬼，故力排众议，不改初衷。

我进报社后，主编告诉我，考生的所有作文考卷都是由他审阅的，令他最不满意的是，很多考生作文的第一句话都是“我从小就喜欢语文”，还有不少人虽没把这句话用作开头，却仍使这句话出现在作文中的其他地方。主编对这句话显然是深恶痛绝，他一看到这句话，就不再往下看了，因为他认为，编辑不是文字匠，故当编辑和喜欢语文没有逻辑上的联系。主编对我说，他看了我的作文的第一句，眼睛就一亮，因为这句话是：“我从小就喜欢做梦。”

其实，我也是歪打正着，因为我从小就不喜欢语文，所以，这句话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在我的作文里出现的。另外，当时我对报业的一切都太陌生，连“编辑是文字匠”这种大众化的概念也丝毫不具备，由此，面对一个几近一无所知的职业，我只好在朦胧的白日梦中去寻找作文的灵感了。

这段经历至今使我感叹万千，在我如困兽一般走投无路时，居然是一篇作文给我以转机。当然，我很幸运，我碰到的这位主编是在北京的新闻界里颇有名气的“鬼”才，能得此殊荣，不仅是因他的足智多谋，更是因他那强烈的创新意识。我想，如果主考官不是他这种类型的主编，而是一个具有与他极为相反的气质、个性的人，那么，同是一篇作文定会有完全不同的评价。

谈到作文评价的相对性，的确是个难以回避的事实。不同的老师对同一篇作文会作出截然相反的评价，这是一种极为常见的现象。譬如，某年中考的作文题目是“变了”。有个考生为此写道，他在路边骑车，不小心撞倒一棵小树苗，本想一走了之，后来还是停下来，扶正了树苗，又将也被人撞倒的绿化宣传牌重新插好。对于这篇作文，第一位阅卷老师给了最低等的评价，认为题目是“变了”，而全文却找不到一个“变”字，明显文不对题！但在复评时，这篇作文被判为优等，理由是，小作者没有单纯地就“变”写“变”，意蕴深长，是难得的一篇佳作。

试想，连受过统一判卷标准训练的判卷老师都有如此相左的作文审美观，更何况其他人了。所以，一个学生大可不必因一个老师的夸赞，就觉得自己的作文真是完美之作；也没必要因一个老师的不欣赏，就自卑于自己的文字风格。当然，有几点原则我认为还是比较普遍适用的基本要求：内容及文字的逻辑性；自然流畅的表达方式；朴实无华、简洁明快的文风。另外，鉴于考场上的应试作文与社会工作、职业上的文字写作要求不一样，所以，作为学生，恐怕要同时发展两种类型的写作能力，这无疑是由于生存上的需要。

对于学生来说，写作能力的培养不仅有利于考试的中榜、求职范围的拓展等中期和远期目标的实现，而且有利于思维训练这一近期目标的达成。写作其实就是把自己心中的所想写出来，如果写不出来，说明缺乏思考，如果写得困难，说明思维不清晰。因此，写作的过程实际上是开展思维、整理思维、深化思维的思维训练过程，而一定的思维水平是任何人在任何职业中取得任何成功的基础。

作为一个曾经是爱做数学题胜过爱写作文的人，我想告诉青年学生的

是，无论对立志学文的人，还是立志学理工的人，写作能力都是比数理能力更基本的生存能力，其基本性不仅在于表面上就能看得清的实用性，更重要的是其潜在的、不易被看清的对思维水平的调控性。

男女智力类型差异

一个正上高一的女孩告诉我，她上小学和初中的时候，各门功课都很拔尖，不仅是文科，也包括理科。但是，上了高中之后，尽管她的数学、物理的成绩在女生里依然名列第一，但与男生比起来，似乎连前五名都排不上。看着那些远不如她用功、学得轻松自如的男生，她感到非常困惑并由此而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女孩子是不是越大越笨了？

智力是个综合性很强的复杂概念，我们难以用少数学科的成绩来衡量。但是，在与自然科学有关的课程中，就平均水平而论，女孩不如男孩的确是事实。可以说，两性间即便不存在智力水平上的绝对差异，也确实存在着智力类型上的相对差异。问题是，形成这种差异的根源是什么？

国外有不少学者从脑生理学的角度进行了大量研究，并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结论，然而得到公认的、比较统一的观点依然是，男女智力的生理差异即使存在，与后天形成的社会差异相比也是微不足道的。这就是说，两性间的智力差异主要来自后天有差异的社会教化与智力训练。

在目前的城市家庭中，由于只生一个，家长对于孩子的智力发展，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都表现出同样的高期待，并给予了同等程度的重视。父母们大都不分性别地为自己的孩子实施了诸如识字、计算、弹琴、绘画等方面的早期教育，从表面上看，表现在智力开发方面的性别差异似乎是不存在的。但是实际上，智力训练方面的性别差异不仅存在而且还是很明显的，只是并不表现在与积累知识有关的正规学习活动中，而是表示在与思维训练有关的非正规学习活动之中。女孩在数理课程方面不如男孩这一现象虽然是在中学的课程学习中被发现的，但是这一差距却是在课堂以外拉开的，并且是从幼儿期就开始形成的。

成人自孩子一出生起，便有意或无意地按照传统文化的性别角色标准来有差别地教养不同性别的儿童。为了使孩子的行为能够符合社会公认的性别行为模式，父母们为男女儿童制定了不同的行为规范，并限定了不同的活动范围。譬如，家长对女孩比对男孩更强调文静与整洁，由此更易于阻止女孩去参加那些弄脏衣服弄脏手的室外活动。结果，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当男孩儿浑身是泥地用手玩沙弄土时，女孩子大都穿着干净漂亮的衣裙站在一旁观望。成人对男女儿童游戏活动的不同态度促使他们的学习兴趣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

在实际生活中，男孩子的日常活动确实比女孩子受到的限制少，这使他们的活动范围较广，与自然物体的交往较多，所以，易于发展对物质世界的好奇心与探求欲，学习兴趣常常被引向无生命的自然物。女孩子则因家长更鼓励她们参加室内的、活动量少的、操作性低的游戏活动，使她们对物质世界的天然兴趣被早早地压抑了下去。比起男孩子，女孩子与成人的交往更多，加上在语言表达和语言理解上的优势，使她们较男孩更易于理解人际间的关系，遂更易于将注意力指向人与人的世界，从而对生命的物体更感兴趣。因此，女生在报考大学时总是倾向于报文科、医科、生物学科，而男生则多倾

向于报数学、物理、工程学科。

活动范围及活动类型上的差异还为男女孩童带来了思维范围与思维类型的差异。广泛的活动不仅使男孩比女孩具有较广泛的兴趣，较开阔的视野，还具有了较强的动手能力和较灵活的思维方式。

在与物质实体的交往中，必然要涉及操作的方法，不同的方法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又必然会引发出一系列的思考，这就是思维过程。这个过程包括了主动发现问题、独立思考问题，经多次失误后找出解决办法等诸多阶段，最终起到积累经验、训练思维、提高智力的效果。特别是，由于在任何一种实际活动中，方法和结论都存在着多重可能性，所以，爱动手的孩子极易从操作性强的活动中培养出求异思维的能力。显而易见，男孩子从小就有较多的机会参与操作性强的感知活动，这对他们在后来的学校生活中发展观察能力、空间想像能力、独立思考能力无疑是个极好的铺垫。

语言上的优势使女孩子比男孩子更容易适应以语言讲述为主的课堂教育，但也使她们更易于只依赖语言这一种形式来接收知识和积累知识。由于目前的课堂教学和书本大都传授的是现成的知识并提供单一的答案，所以，当思维的素材仅仅来自口头语言或书面语言时，诸如求异、反向等复杂的思维过程便难以产生。从实际效果来看，狭小的活动范围使文静而不爱活动的女孩丧失了不少智力训练的机会，也直接影响了她们思维的宽广度与深刻度。

成人采用具有性别差异的教养方式，也使男女孩童在个性心理品质上产生了很大的差异。譬如，家长更易于要求女孩子听话、顺从，对女孩子的依赖性也比较容忍，这样使女孩子往往有着较强的从属意向，从而不易建立起独立思考的学习习惯。从属意向也使女孩子对旁人的态度较敏感，所以，女孩比男孩更容易陷入到虚荣之中。她们常常为了得到人们的赞许而更容易趋向于追求表面成绩，从而难以产生发展思维能力、探索未知世界的心理需求。在学校，我们不难发现，女生比男生更看重分数，而对分数、对表面成绩的过度追求和患得患失无疑使女孩子在拓展知识面方面大受限制。另外，成人对女孩的容貌和打扮较男孩有着更多的关注与评论，这无疑也影响到女孩子的心理发展，使她们更易于分心。

综上所述，女孩之所以在进入中学以后不容易在数理方面获得发展，主要有三个原因：其一是由于缺乏对自然科学的兴趣，从而不具备进行深入学习的内在动力；其二是由于缺乏有利于向数理方面发展的足够的思维训练，从而不具备相应的竞争实力；其三是由于缺乏某些学好数理学科所必备的非智力品质，从而不具备相应的心理素质。

值得提出的是，成人们更喜欢用数理方面的能力来判断男女孩子的智力，却没有从这个角度来训练和培养女孩子。因此，这样的智力评判于女孩子是很不公平的。当然，家长很难做到不带任何性别差异的训练男女孩童，不仅是由于存在着传统观念的影响，也是由于存在着很多具体的生理因素和社会因素。但是，只要我们能够意识到这个问题，就能够避免对男女孩子的智力水平进行盲目、片面地估价评说，从而想出各种切合实际的办法，尽可能地减小性别差异对男女孩子智力发展的不良影响。对于男生来说，应该有意地在口头语言及文字语言的表达方面多下些功夫，而对于女生来说，则应当多参加一些动手操作的活动，并有意地培养自己的求异思维与反向思维能力。

考试模式与知识结构

对于学生，考试也许是最有感触的经历，极少数学生说喜欢考试，绝大多数学生说害怕考试。不管我们怎样看待考试，都将不可避免地在整个学生时代受其制约。这种制约不仅仅是表面上的分数的制约，更重要的是潜在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的制约。

考试的本意是为了选拔，考试的初衷是作为判断能力的评价标准，但是，考试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问，需要考生从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到思维方式都必须进行全面的应试训练。因此，当今的考试其功能已经远远超出了单一的评价功能，它已经通过制约教学内容、限定学习方法而决定了受教育者的思维方式，乃至决定了他们理解外界的认知方式。也就是说，考试已经通过其固有的考试形式、考试的评分标准而限定了受教育者的知识结构、思维结构，即确定了一代人的知识类型。

如今，随着素质教育的宣传和推行，改革现行考试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人们已经开始意识到现行考试制度的诸多弊病，很多地区、学校采取了减少考试次数，甚至取消考试的改革措施。然而，需要我们教育界统一认识的是，考试的选拔、评价功能是不容忽略的，所要改革的只是考试的形式和考试的内容，尤其是考试的评价标准。

考试的评价标准其实是由教育观决定的，即我们要强调哪些教学内容和注重培养学生的哪些能力决定了我们采取什么样的评价标准去衡量。总结我国以往的教学状况不难发现我国中小学教育的三大传统，即强调基础知识的反复训练、重视认真谨慎的学习态度、将课本作为教学与考试的唯一内容和最大范围。这三大传统的长处不再赘述，在此仅论及对学生的负向影响：简单重复式的反复练习，把新奇有趣的知识变成了枯燥乏味的机械训练，使学生对学习产生厌烦心理，遂导致厌学乃至学习兴趣的全面丧失；重细节求完美的考试倾向，把学生的注意力过多地引向枝节问题，驱使学生走向谨小慎微而忽视了对知识的整体结构的掌握乃至缺乏宏观认识和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不出课本范围的考试内容，无形中鼓励了学生死读课本，把全部的注意力和学习时间都花费在有限的课本知识里，造成了学生求知兴趣狭窄、阅读范围狭窄、知识范围狭窄的后果。

现在的学生知识面窄是一个极为普遍的现象，这无疑是现行考试制度的必然产物。我曾随意调查了一些中小学生对，超过80%的学生除了课本以外其他书一概不看，回答的原因一是没时间看，二是没兴趣看。不容否认的是，学生不看课外书无论是“没时间看”还是“没兴趣看”都标示着我们现行教育的失败。我又查看了一些中小学生的书架，发现上面90%的书是各种补习辅导类的习题集和作文范文，而与学校课程无关的书难得见到。

说起作文来，孩子们对题目类型和写作模式都非常熟悉。一位刚上小学四年级的男孩甚至非常具体地告诉我，写什么样的作文需要用什么样的开头、什么样的结尾以及使用什么样的形容词，令我惊呼八股文的复苏。实际上，绝大多数孩子都是在没有任何真实感受的情况下，按照标准的写作模式和配套的遣词用语坐在家中闭门编造作文。对于这种现象的形成，学校的教师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如今，在中小学的语文教学中，诸如主题精神、段落分析、结构安排之类的传统教学法，把生动有趣的文字语言都变成了干巴

巴的八股行文。另外，鼓励学生模仿范文，为应试而练习模式化写作，都是导致新生代八股文泛滥的根源。由此，值得我们忧虑的是，现行的语文考试和语文教学实际上是鼓励了不良的文风，无形中也促成了新一代八股式考生的出现。毫不奇怪的是，由于学生们为了对付考试，只是一味地研习、摹仿各种作文的范文，因而既缺乏用生动语言表达自己真实感想的能力，更缺乏通过大量阅读优秀的中外文学作品，对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的学习与吸收的能力，所以，当今中小学生的写作能力、阅读能力及对文字的欣赏能力都普遍较差。

从知识结构来看，现在的中小學生有两大缺陷，其一是科普知识缺乏，因为考试不考这方面的内容，于是，老师和学生都不注意这方面知识的接收与积累。尽管在小学的课程表里就有“科技课”，但由于属副科，故不仅课程内容有限、课时有限，而且经常被其他主科挤占。结果学生们虽生活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现代社会里，却不仅对各科技领域的前沿知识一无所知，而且对日常生活中的一般科普知识也缺乏应有的了解；其二是实践类的知识缺乏，我国的各级学校教育都十分注重书本知识，注重培养学生用脑、用眼、用口而不注重用手，因而，中国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普遍很差。

我国中学生在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中的成绩尽管比较突出，但我们的优势仅仅是在理论考试中，而需要动手能力的实验科目却是中国学生明显的弱项。譬如，在1997年的国际奥赛中，物理学的实验科目满分是20分，我国中学生最高得分仅为15.5分，而国外中学生最高得分达19分；而化学的实验科目满分为40分，我国中学生最高的才拿到18分。我国学生动手能力差这一现象，不仅仅说明我国学校教育的实验教学薄弱，更重要的是表明我们的教育观念和教育体制都存在着重大偏差，即忽视实用知识、实用学科以及实用技能。

在我国，不要说中小学，就是大学，实验类的课程对大多数专业来说都是考察课，即不进行正规的考试。考试对学生的倾向具有明确的导向作用，这是确定无疑的。当我们的考试只采用一种闭卷笔试的形式时，必然促使学生把注意力集中在只适应于这种考试形式的理论知识上，而忽视这种考试形式无法检验的实践类知识。按照我国传统的教育观念，实验课的地位总是低于理论课，动手能力的训练总不如动脑能力的训练受到重视。

从思维结构来看，当今中小學生思维的发散性、灵活性及独创性较差。由于长期致力于揣测、迎合主考意图，学生们擅长于模式化的定型思维，即擅长于归纳信息并划入现成的模式，然后在既定的框架内思维。这是应试教育的必然结果。因为，学生们在课堂上、考场上回答问题时，首先想到的是标准答案可能是什么而不是自己的真实想法到底是什么，如此便难以形成独立思考的习惯，更谈不上培养灵活、开阔、独立自主的思维能力。

有关考试的改革正在我国各级学校逐渐开展起来，但科学的考试制度目前毕竟还是离我们学生太远，所以，意识到现行考试制度对我们学生自身的多方面限定是极为必要的。一个思维开阔而富有远见的学生，就不会把自己全部的时间和精力都用到力争考试得高分上，而是花适宜的代价去得适宜的分數，再用余力来发展自己在考试以外的多方面技能。从培养真才实学以及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来看，这的确不失为一种明智之举。长远地看，真正有前途的学生是那些善于在考试的分数与综合能力培养之间寻求动态平衡的人。

一技之长与多方涉猎

从电视里看到了一组报道，是关于一些父母如何为了培养孩子的一技之长，让孩子学钢琴的事。电视上展现的画面实在令人感叹不已，这些大人和孩子都破釜沉舟般地全力以赴，很多外地人为了孩子的琴业全家常年驻守北京，住房和生活条件的艰难是不言自明的。最致命的是，不仅是大人辞了职，而且孩子也荒废了学业，最后的结果是，孩子连年报考音乐附中或附小却屡屡失败，孩子的钢琴之路已明显是黯淡无光了，可回去继续上学又肯定已跟不上同龄孩子的功课，如此便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困境。由于付出太大，又断了其他所有的出路，家长和孩子便只好在明知道学琴之路前景不妙的情況下仍继续一条道走到黑。这样的结局无疑已表明，只开辟一条生路是一种极不理智的选择，因为一旦此路不通时，孩子必将面临着缺乏生存技能的危机，而这显然是与父母的初衷相背离的。

我们中国人是比较重视培养一技之长的，作为一种生存技能，一技之长显然是必需的。确切地说，一技之长是作为生存手段或生存工具以便使个体自立于社会，这一点是大家容易达到共识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如何为孩子确定一技之长的方向并具体地加以培养则是一个歧义百生的问题。值得指出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对于未成年的孩子来说，“一技之长”的本意是，在其他方面与一般人一样的情况下，又有某一方面很突出，而不是在什么都不如别人的条件下只拥有一种技能。让孩子放弃一切只追求“一技之长”，实际上是一种孤注一掷的赌博，赌注则是孩子一生的前程，一旦赌输了，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我曾采访过一些让不愿学琴的孩子继续学琴的家长，发现了造成学琴困境的一个来自思维方式的根源。实际上，只有少数家长是从一开始就立意让孩子将来当个音乐大师、走音乐之路，绝大多数家长只是抱着培养孩子的一种业余爱好、学习一点音乐常识的念头。然而一旦把琴学起来，往往是欲罢不能，致使物质和精神的投入都越来越大。其原因正如一位琴童的家长所言：“我知道孩子不爱学，但我不能让孩子建立想不学就可以不学的概念。”家长无疑是想让孩子从小懂得做任何事都要“持之以恒”而不是“半途而废”，但是，这种“持之以恒”是相当盲目的，以致付出了无谓的代价。

中国人是推崇“持之以恒”并贬斥“半途而废”的，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讲究：“要不就不做，要做就一定要做好”。可以说，“持之以恒”作为世代相传的古训是每一代中国人向后辈传递的不可缺少的内容。然而，由于无论哪项技能要达到精通都是无止境的，所以“持之以恒”的方针使我们的孩子在有限的时间内只可能有“一技之长”，而难以“多才多艺”。

哈尔滨市曾从市内几十万儿童中选出了十名小明星去俄罗斯访问，这“十小明星”个个都有一技之长。可是，在两国孩子的联欢会上，我们的小明星只有四名能登台且孩子也荒废了学业，最后的结果是，孩子连年报考音乐附中或附小却屡屡失败，孩子的钢琴之路已明显是黯淡无光了，可回去继续上学又肯定已跟不上同龄孩子的功课，如此便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困境。由于付出太大，又断了其他所有的出路，家长和孩子便只好在明知道学琴之路前景不妙的情況下仍继续一条道走到黑。这样的结局无疑已表明，只开辟一条生路是一种极不理智的选择，因为一旦此路不通时，孩子必将面临着缺乏生存

技能的危机，而这显然是与父母的初衷相背离的。

我们中国人是比较重视培养一技之长的，作为一种生存技能，一技之长显然是必需的。确切地说，一技之长是作为生存手段或生存工具以便使个体自立于社会，这一点是大家容易达到共识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如何为孩子确定一技之长的方向并具体地加以培养则是一个歧义百生的问题。值得指出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对于未成年的孩子来说，“一技之长”的本意是，在其他方面与一般人一样的情况下，又有某一方面很突出，而不是在什么都不如别人的条件下只拥有一种技能。让孩子放弃一切只追求“一技之长”，实际上是一种孤注一掷的赌博，赌注则是孩子一生的前程，一旦赌输了，后果是可想而知的。表演，且对自己“一技”之外的其他项目一概不会。而俄罗斯的孩子则是一人多能，且招之能上，上之能演。联欢会后，原计划是举行一场排球赛，可因中方的小明星们根本不会打排球而只好改成大家围成一个大圈传排球。当排球滚入游泳池里时，我们的小明星们大概是不会游泳，他们只会大喊：“唉呀，怎么办呀？”而俄罗斯的孩子却争相跳入池中将球捞起。

在我们中国人的思维中，总认为一项技能只有掌握到出类拔萃的程度才会对人的生存境遇有所帮助，其实，年少时涉猎的各种技能，即使水平极有限，也会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起到意想不到的正向作用。

我小的时候，父母要求我练书法，我其实毫无兴趣，练得上不上心，水平当然很一般，但比起没练过字的同龄孩子，字还是显得挺不错，于是学校老师就让我办黑板报。由于办黑板报是个很需要创意的工作，所以很吸引我。为了把板报办得漂亮，我自己学画画，配插图。至于绘画水平，也是非常的“业余”。这种板报训练与正规的书法、绘画训练是不能同日而语的，因而，尽管在学校里办了六七年的板报，我的字、画水平并没有多少长进。不过，这种训练却使我对设计版面、配置题图、安排字号等一系列的事宜都非常老道。

中学毕业后，按照当时的形势，多数人都上山下乡，最理想的工作就是进工厂当工人。由于符合留城政策，我进了某家印刷厂。开始我觉得很兴奋，认为有了一份好工作，可进厂后一参观，发现自己只喜欢一个车间，就是机器维修车间，而该车间已宣布人员已够，不招新人，这使我感到极为沮丧。可是在最后宣布分配名单时，我却意外地听到自己被分配到了维修车间。原来，在等待分配的几天中，我为工厂办黑板报，作为资深“板报家”，板报办得自然大大超过该厂原有的水平，结果被事事要强的维修车间主任看中，特意要了我去为他争光。学生时代的一点小小本领帮我遂了工作上的愿望，这是我年少时绝对想不到的。

这点小技能后来还帮了我一个大忙。大学毕业且工作两年后，我跳槽到一家报社。一进这家人手不足的报社，就必须独挡一面地采、编、写全套工作一齐上，不像当今的报社，新手上岗要先实习，并有“师傅”教。当时，由于我读的是理工科，对办报纸的一切都十分外行，所以，最初真有些茫然不知所措，只是很快就发现，在报社的一切工作程序中最需要技艺的就是设计版面，而比起我当年在中学搞的板报设计要简化得多。所以，即使设计报纸的版面于我是第一次且没人教，但还是干得很得心应手。后来，当我的一位年轻朋友告诉我，他进一家报社干了两年都没学会版面设计时，我对自己早年的涉猎和积累的相应经验感到很庆幸。

我的体会是，年少时要尽可能地广泛涉猎，且不必有太多功利性考虑，凭自己兴趣既可，也不必求“甚解”，更不必求出众。经历过的事作为一种经验，总会在日后或帮你度过难关，或帮你解脱困境，或帮你意外遂宿愿。

在以往缓慢进展的传统社会中，持之以恒地学习和掌握一技之长就足以在社会中立于不败之地。然而，在当今快速变迁的现代社会，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知识更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于个体来说，不仅会面临原有的知识和技能不够用、需要增补新知识和新技能的挑战，而且还会出现原有的知识过时和原有的技能完全被淘汰、需要更换新职业的困境。面对这样的社会，一技之长显然是不够的，而限于人的时间精力，要想多“技”且都“长”又是不太现实的。看来，我们有必要反思传统的思维方式，同时寻找适应现代社会的高效生存方式。

目前，从国有企业下岗的职工恐怕对具备多重技能有着更深刻的切身体会，即使是受过正规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也意识到知识老化和沦为新科盲的危机。现代社会日新月异的技术变化对我们的生存技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学毕业后，按照当时的形势，多数人都上山下乡，最理想的工作就是进工厂当工人。由于符合留城政策，我进了某家印刷厂。开始我觉得很兴奋，认为有了一份好工作，可进厂后一参观，发现自己只喜欢一个车间，就是机器维修车间，而该车间已宣布人员已够，不招新人，这使我感到极为沮丧。可是在最后宣布分配名单时，我却意外地听到自己被分配到了维修车间。原来，在等待分配的几天中，我为工厂办黑板报，作为资深“板报家”，板报办得自然大大超过该厂原有的水平，结果被事事要强的维修车间主任看中，特意要了我去为他争光。学生时代的一点小小本领帮我遂了工作上的愿望，这是我年少时绝对想不到的。

这点小技能后来还帮了我一个大忙。大学毕业且工作两年后，我跳槽到一家报社。一进这家人手不足的报社，就必须独挡一面地采、编、写全套工作一齐上，不像当今的报社，新手上岗要先实习，并有“师傅”教。当时，由于我读的是理工科，对办报纸的一切都十分外行，所以，最初真有些茫然不知所措，只是很快就发现，在报社的一切工作程序中最需要技艺的就是设计版面，而比起我当年在中学搞的板报设计要简化得多。所以，即使设计报纸的版面于我是第一次且没人教，但还是干得很得心应手，即需要灵活的转型能力，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够适应多种职业的基本能力、基本素质和思维模式。从实际生活中我们也不难看到，那些能快速接受新知识、掌握新技能、适应新岗位的人是生存自如且大有发展前途的人。

要具备灵活的转型能力，知识结构显然不应是单打一式的“一技之长”，而是广泛领域的多方涉猎，“持之以恒”的指导思想则必然要被“适可而止”的学习战略所取代。考虑到社会现实，我们在学生时代，广泛涉猎多种学科是十分必要的，一方面是由于确立自己的真实兴趣需要进行比较与鉴别，另一方面是由于适应社会工作需要多方面的能力。另外，在进行多方面的尝试的同时，应当进行有取舍的选择，在此，当然不排除“半途而废”。其实半途而“止”并非意味着“半途而废”，因为，此时而废的半堵墙常常会成为彼时而立的整座楼的基础。

回溯过去，不知有多少人在“持之以恒”的道路上走向了成功，而展望今天，在同样的道路上却有不少人已陷入了困境。在此，我们必须意识到，新的时代需要有新的思维方式、新的知识结构、新的学习战略以及新的生存

技能，而多方涉猎的“多面手”则永远不会使我们走入绝境。

“比较”的纵横差异

在北京的一些中小学里有不少外国人的子女就学，由于文化上的差异，外国学生的家长同中国教师在教育观及教育方式上常常出现很大的分歧乃至激烈的争辩。其中较突出的差异表现在，对学生的要求是使用单一标准统一要求，还是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别而区别对待。外国学生的家长常常特别不满中国教师用横向比较的方式要求所有学生都达到同一标准，并认为这种做法是非常荒唐可笑的。他们向中国的教师表示，自己的孩子根本没必要与别的孩子进行比较，只要与自己的过去比有进步就足矣。面对如何评价孩子，中国人与西方人有着截然不同的思维方式和评价方式。

在西方，教师尽量避免对孩子进行横向比较式的评价，对学生往往是既不表扬也不批评，其理由是，批评了这个孩子会刺激他本人，表扬了这个孩子会刺激别的孩子。这种有关评价的观念与我们中国的观念是大相径庭的，尤其是表扬一个孩子就意味着伤害其他孩子的思维方式是中国人很少具备的。

有位中国学者去美国访问时，某天在饭馆里吃饭，同桌共餐的众人中有两个小女孩，其中一个长得特别漂亮，以至于这位中国学者情不自禁地出语夸赞。不料，另一位长得难看的女孩的母亲对他的这一行为提出了郑重的批评，指出他当着两个孩子的面夸赞其中一个，实际上是伤害了另一个孩子的自尊心。这位母亲的话使他懂得了一个他以前从未留意过的道理，也使他为自己的虽无意却是不妥的行为深感惭愧。事后，这位中国学者还得知，这位母亲并不是孩子的生母而只是养母，从而更钦佩这位美国母亲尊重孩子人格的教育思想。

在中国的学校里，批评和表扬是教师最经常运用的教育工具。与西方教师注意学生自身的纵向发展而避免对学生进行相互横向比较的作法正相反，中国的教师最喜欢采用横向比较法，即利用小红花、小红旗等方式鼓励孩子们竞赛，看谁表现得好。在中国，无论是教师还是家长，当纠正孩子的不良行为时常常是采取表扬其他孩子、以其他孩子作榜样的方式。所以，中国人从小就学会用外在的、客观的标准来衡量自己的行为，特别是通过与他人的横向比较来评价自己。

东西方人反映在比较评价上的纵横差异，其根本点还是在认识集体意志与个体差异的关系上。中国人强调个人服从集体，在中国的学校，主要是以整齐划一的集体活动为主，个体被要求与集体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则需调整自己的行为。在此，中国人强调群体意识而不是个体差异，甚至于不认为存在着个体差异，因而学校总是用统一标准要求所有学生。中国的教师对表现欠佳的学生最常用的批评语就是：“别人都能做好，你为什么就做不到？”实际上，个体差异的存在是个不容否认的社会现实，中国学校的教师对学生个体差异的否定态度其实质是否定这种差异存在的合理性，于是，要采取各种措施以期消除差异。

相比较，西方人不仅承认而且非常强调个体差异，教师们总是根据不同孩子的不同个性与能力安排不同的活动并作出不同的要求。西方的教育属于个人中心型，其主要的特征就是重视个性、突出个人。西方的教师之所以有

差别地对待学生，其目的是为了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别于他人的独特个体。具有鲜明对比的是，中国实行的是不考虑个体差异的平均主义教育，其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使每个孩子都能成为与他人保持一致的群体成员。

中外不同的教育观和教育方式根源于不同的文化。中国人注重个人与群体的关系，不习惯于脱离群体，包括因出众而独立于群体。于是，与他人保持一致便成为规范自己行为的依据及动力。由此，进行人与人之间的横向比较就是通过与大众化形象的比较来了解自己的位置和调整自己的行为。

从发展的角度来看，理想的现代教育应当是东西方文化的融合，包括东西方教育观及教育方式的融合。我们当然没有权利要求西方人吸收东方文化，但我们自己应当能够明智地意识到吸取西方文化精华的益处。仅就学校的教育方法而论，横向比较式的评价法的确有着明显的弊病，首先，无视客观存在的个体差异本身就是一种不科学的评价态度；其次，绝对化的横向比较使个体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长处与短处，不利于学会采取扬长避短的生存策略；第三，注重与他人比较必然会导致攀比心理定势的形成，这是造成众多心理失衡的根源。

其实，绝对的纵向比较是不存在的，在由人群的相互合作构成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差异作为客观现实已构成了自然比较，因而，对横向比较的强调必然是一种过度导向。对于个人来说，我们无力改变中国人的这种横向比较的思维习惯，但是，意识到这种思维方式的弊端，可使我们在思考问题的时候避免步入这方面的误区，从而能够正确地把握自己。作为学生，作为孩子，我们难免被老师和家长用作横向比较的对象，但是，如何不受这种思维方式的影响，如何摆脱传统思维习惯的制约，却是我们自己能够调控的。这将意味着我们既要正视现实，又要超越以往；既要理解横向比较的客观存在性，又要学生在比较中选择合适的参照物。

求同与求异

有位编辑把他十分欣赏的某作者的文章给我看，而我却不以为然，于是他大叹：文人相轻！而我对他所下的这个结论还是不以为然，既然吃饭可以萝卜白菜各有所爱，并没有人认为这是食人相轻，为何文章就不能各有所好呢。其实，不仅仅是文章，其他诸如择友、择业、择偶……事事都存在着因人而异的口味。这原本是很自然的现象，但我们却常常对这些差异的存在感到不舒服，确切地说，是对与己不同的异议感到不舒服。

从思维习惯上看，我们中国人倾向于求同而非求异。平时经常可以看到，原本是一般性的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论，可往往是争着论着就演变为人身攻击，最后竟至反目为仇。其根本原因是，习惯于求同的中国人忍受不了由异己、异议带来的心理压力，致使争议极易导致争吵乃至失去应有的理智。另外，中国人一般不相信与持不同观点的人能和平共处，更不用说友好相处，所以，人们对持异己观点者往往总是有着本能的排斥心理。

在国外，这样的现象是屡见不鲜的，即一个学生在求学于老师并追随于老师数载之后，会因发现先师理论之不足而另立门户、另树理论流派，甚至于同老师对着干。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很多学科的理论发展史实际上就是学生反对老师的历史，而这种“徒弟”对“师傅”的“叛逆”则恰恰是学科向前发展的动力。但是在我国，这种“叛逆”现象是很少见的。常见的

倒是，老师因学生不同于自己的观点，而不让学生的论文通过。

中国的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都实行的是“严进宽出”的政策，即以严格得近乎苛刻的入学考试来把好学生的质量关，到学习期满，只要没有犯原则性的错误，论文符合指导教师的要求，就都可以毕业。在此，学生的毕业论文无论写得多平庸，只要没有违背导师的地方，就绝对不会影响毕业。但是，学生如果违背导师的意愿且固执己见，那么，即使论文中的观点富有创建性，只要过不了导师这一关，就别想正常毕业。因此，中国的学生是不能也不敢背离老师的，同时也必然是难于超越老师的。

中国的考试制度可谓最完美的求同训练，它促使大家都朝着一个共同的标准答案努力。这种趋同化的学校教育使中国的学生练就了寻找标准答案的硬功夫。所以，在各种有统一答案的国际比赛中，我们中国学生总是技高一筹、出类拔萃。然而，一旦超出了具体的框架、具体的限定，一旦面临“求异”性的活动，如写出有独到见解的论文、提出富有创建性的观点、搞出有突破性的研究与发明等等，中国的学生就不行了。因为，长期的求同训练使我们的学生已经没有自己的观点、没有独创能力了。

求同与求异的不同文化背景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当美国的小学生独自在图书馆利用计算机查找有关资料、并综合使用这些资料来写作诸如“怎样看待人类文化”之类的作文时，我们中国的博士生考生还在专业理论卷子上做着需要死记硬背并有着统一答案的填空题。实质上，学生能力上的缺陷反映的是教育体制上的缺陷。目前导师制的研究生考试形式，驱使学生致力于摸清导师的观点、思想，以便尽力迎和导师，而不是独立思考。由于最能圆满迎和导师的人往往是其徒子徒孙，即本校学生，因此，中国的大学总是近亲繁殖的最佳场所，于是便形成了一代更比一代差的状况。

在中国，文科类考试的论述题居然也有标准答案，即限定了论述的范围，需包含的要点少则七八条，多则一二十条，少一条就扣相应的分数，所论述的部分甭管答得多有创建性，没答出足够多的要点就别想得高分。毫无疑问，这种“求全”式的“求同”必然是高精度的“求同”，这种高精度的“求同”在现有考试制度的鼓励下已把重复前人的工作推到了登峰造极的高度。为了达到这个高度，学生们必须精通于他人之他论，而倘若所记所背确属高论，背记一番也算值得，但多数考试内容并无记忆储备的价值。

求同化教育的结果是思维僵化，从小接受的求同训练使学生们逐渐失去了主动思考的能力。由此，我们的学校教育便培养了一大批出口成章但均引他人语，挥笔成文且皆摘他人言的录音机式的“人才”。“求同”限定了答案，同时也就限定了思维。答案是确定的，结论是前人已有的，这里不需要我们自己的思考，只需要重复已有的定论，而停留在重复水平是永远不会有创新的。

求同化的教育体系培养了求同化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也会影响到我们的人际交往活动。正是由于我们中国人不习惯于差异的存在，因而很难容下别人的不同意见，更不会从对立面的观点中吸取有益的内容。

现代社会越来越需要人的创造力，越来越需要多样化带来的活力。为此，我们有必要改变原有的求同化的思维方式，逐渐习惯于差异的存在，并能意识到差异所带来的多样化与丰富化，进而学会在差异中发现启示，在差异中发现反向思维，以及在差异中发现创新的突破口。

“面包”与“猎枪”

上大学的时候，有位教力学的老师在讲授第一堂课时有一段令我记忆深刻的开场白。他说，高水平的老师教给学生的主要不是知识，而是学习方法，其道理就犹如给一个长途旅行者若干片面包不如给他一杆猎枪，因为面包总有一天是要吃完的，而有了猎枪则能随时捕获到各种充饥的猎物。

这段比喻对如今的学生已经毫不新鲜了，而且现在还有了在语言上对比更恰当的一些比喻，如“鱼”与“钓杆”。然而，在那至理名言并不流行的年代，力学老师的这段教诲使我茅塞顿开。

我们中国的学校教育给了学生们很多现成的知识，让他们储存在大脑里，用的时候就拿出来，很多老师就是这样教导学生的：知识装在你的大脑里，那就是你自己的东西了，需要的时候用起来很方便。这就是我们的传统教育观和传统的思维，并代表了我们对学习知识、使用知识的基本认识。这种认识当然很实用，只是有点短视。因为学生们接受的现成的知识不仅仅是现成的食物，而且还是熟食，无需再加工，这些食物日子久了会馊、会变质，即使有永远不会过期的食物，也总会有食物吃完饿肚子的那一天。所以，从长远看，我们的孩子应当学会的是觅食的本领和加工食物的技能。我们的教育应当使学生们在掌握一定的现成知识之外，还懂得如何寻找工具以及寻找什么样的合适工具去猎取为自己所需的知识或信息，同时要懂得如何分检、合成、提取、加工信息。

如果没有“面包”与“猎枪”的对比性比喻，学习方法很容易被理解为吸收具体知识的技巧。然而，具有“猎枪”性质的学习方法并不是与吸收知识等位的一种辅助工具，而是高于知识接收的一种学习战略。这里不仅包括了如何有效地学习知识，而且还包括，在众多未吸收的知识类型中如何判断和选择自己应学的知识，在自己已经学习的知识中如何进行是否继续学习的取舍，以及如何评价各类知识与自己应具备的知识结构之间的关系等等。

我的中小学是在文革中度过，这段时期对于学生来说，最大的特点就是没有书可读，想读书就只有通过各种途径向有书的人借。由于所借到的每一本书都是来之不易的，所以，根本不存在内容的选择，那时我无论借到什么样的书都如获至宝并记笔记以避免遗忘。对于当时的我来说，衡量自己吸收知识的程度就是以借到书的数量作尺度的，至于书的内容是否有读的价值则不存在考虑的余地。而到如今，书已多得根本读不过来了，于是“选择”成了必需的，选择的能力问题便也随之突显出来。

从认知习惯上看，我们中国人往往是比较重视知识在量上的累积，注重大脑储备知识的能力，注重对知识本身的拥有和占有，所以我们往往对“取”知识很在行而对“舍”知识却不仅外行还十分陌生，同时，我们对于学习方法和学习战略也常常缺乏足够的思考。

毫无疑问，社会需要的人才才是好枪法的“猎手”，而不是吃完了面包就无“技”可施的人。但是，走在求学道路上的学生们主要还是依靠“面包”来生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如路不太远（考上大学就是目的地），有够吃又现成的面包，谁还去苦心学打猎？又如路上没有猎物（考试就考死知识），有枪也没用。另外，缺乏经验丰富的老猎手，想学打猎也无处学。

学习方法比具体知识抽象，所以，就不如具体知识易于学习。同时，学习方法也不像具体知识那样一目了然并可以在量的基础上进行比较或衡量，

所以，学习方法的效果缺乏直观性。当然，最根本的还是来自目前教育体制上的缺陷，这造成了学生们必须依靠死知识来得到学业与职业上的保障，而不能使自己成为社会真正需要的人才。

值得指出的是，在信息爆炸的当今社会，积累知识的盲目性比以往有着更大的危害，同时，有效驾驭知识的能力则显得格外重要。

发明家与书橱

我有个中学同学，他的动手能力特别强，经常搞一些小发明、小制作，是个爱迪生式的人物。当年上中学时，他就自己制作了各种各样的无线电小产品，包括自己组装电视机，要知道，那时我国可是一个没有电视的年代。我当时非常佩服他，认为他是班里最聪明、最了不起的学生。可是令我不解的是，他每次考试成绩都不好，还经常不及格。考大学时，他连考了两年都未能考上他所喜爱的理工科，最后不得已改考了他并不喜欢的文科。毕业后，他弃文从理，还是从事于他所爱好且擅长的电子行业，他的同事中当然不乏理工科本科毕业的大学生，可这些人尽管比他多了四、五年的专业训练，却没有一个能在业务上胜过他的。

这个事例引起我认真地反思我们的教育。我过去曾认为这位同学应该训练和发展自己的考试能力，这样他就相当完美了。现在想来，他要是像别人那样发展了应付考试的能力，那么，他本身原有的创造能力就会消失殆尽。毫无疑问，现行的学校教育所要求的学业能力与实际工作所要求的创造能力之间存在着相悖的地方。

日本的有关研究发现，要具备较强的学业能力需要有三个条件：在一定范围内擅长思考；大脑反映较快；小心谨慎不犯错误。而要具备较强的创造能力也需要三个条件：不局限于原有的框框，敢于突破旧框框；不惜花费时间进行深思熟虑；不怕犯错误。经比较，我们不难发现，这两项能力的必备条件居然是相对立的。也就是说，具有较强独创性的人在现行考试制度、教育制度下不可能成为优等生，而擅长得高分的优等生却很少具备创造性。

观察现实生活中的周围人，我发现日本人的这一研究结论确有一定的可信性。

我有个很熟悉的朋友，他是个博闻强记的人。我年轻的时候也曾经很佩服他，因为他像个活百科全书，真可谓上通天文、下通地理，数、理、化、天、地、生，无所不知，甚至于哪座山有多高，哪条河有多长，他也能一个数都不差地说到小数点后两位。不用问，他考试总得高分，考大学也是一考就中全国名校。从现行学校教育承认的程度来看，他无疑是个高智商的人才。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他的佩服感逐渐消失，因为，我发现了他博学背后的平庸。正像他认的生僻字远远超过了我，却写不出比我漂亮的文章一样，尽管他知识的储备量很大，却没有在任何一方有所发展。另外，他的知识都是没有经过加工的，即没有通过自己的分析、综合、整理，而只是把知识原封不动地从书里搬进了自己的大脑。确切地说，他只是一个书橱，即一个装书的柜子而已。最致命的是，他的思想保守，思维僵化，无论大事小事，只要没有做过的事，他总是先考虑各种导致失败的可能因素，为自己的裹足不前找借口。所以，他不仅是一个不敢“做”的人，甚至是一个不敢“想”的人。这种类型的人无疑是应试教育典型的产品，遗憾的是，应试教

育的正品往往是生活与工作中的次品。

在绝大多数中国人看来，“博学”是能干以及干“大事”的基础。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把大脑只是当书橱用的人，只能把书上的东西照搬进大脑，需要的时候再照搬出大脑。另外，当大脑充斥着已成定论的各类知识时，有限的大脑空间以及太多的既成框架都必然导致对接收新东西的排斥，因此，“书橱”式的博学者必然是思维保守的人。固定的观念和饱学多读往往是创造精神的最大杀手，实际上，阻碍创新的常常不是未知的东西，而是已知的东西。随着知识的增多，人们逐渐适应和习惯了现有规范的约束，并下意识地按照现有规范的思路去思考问题，由此，已知的东西便构成了阻滞创造力发挥的障碍，“书橱”类型的人正是因墨守成规而终将一事无成。

按照我国传统的观点，搞发明、创造首先应系统地积累前人的知识，在建立了完整的知识结构并有了雄厚的基础之后，再进行创新活动。前辈总是这样教导我们，听起来也很符合逻辑。但是，面对知识爆炸的现代社会，这种先积累后创造的传统创造程序显然是难以奏效的。当今世界，知识产品的数量已经远远超过了人们在有限的精力和有限的时间里所能掌握的数量。知识老化、知识更新速度的加快使人们常常处于疲于追赶的状态。如果我们一定要先成为旧有知识领域的专家，再成为新知识领域的创造者，那么，最终恐怕只能充当一下知识的存储器了。因此，新的创造程序应当是，创造与积累同步进行，在创造中有针对性地学习，并在创造中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

传统的创造程序是将积累与创造截然分成互不关联的两个阶段，从而致使很多人的创造力在漫长的积累岁月中逐渐消逝。为了及早开拓和利用我们的创造力，必须将积累与创造这两个阶段合二为一，使积累与创造成为一个互补、合作的完整系统。

另外，创造并非意味着不着边际的异想天开，恰恰相反，任何创造活动不是毫无模仿痕迹的凭空出新，也就是说，独创与模仿并不是对立的。曾有西方人断言日本人是世界上最没有创造性的民族，但事实表明，日本人并不缺乏创造力，只是他们的创造是始于模仿。

模仿有三种类型，其一是“单纯模仿”，即原封不动地将样本仿制出来；其二是“提炼模仿”，即将样本中于己有用的内容选学出来；其三是“综合模仿”，即对多种样本进行比较、分析，最后综合产生出符合既定目标的新产品。不难看出，这三种类型的模仿对思维能力的要求是逐级提高的。

每一个成熟的“样本”，都有着自身特有的结构、功能、制作特点及设计思想。“单纯模仿”只能学到样本的外在结构和功能；“提炼模仿”可通过在同类功能的样本中寻找借鉴，而学到原样本的制作特点和设计思想；“综合模仿”则可在优化组合的基础上产生联想，然后推陈出新。随着模仿级别的提高，模仿与独创之间的距离逐渐缩短。在综合模仿阶段，如果最终的综合物全然不同于每个参考样本，则意味着已跨出了模仿的界限而走进了独创的大门。

显然，从模仿是可以走向独创的，但独创并不是模仿的必然结果。要走向这条路，首先，应具备强烈的创新意识，这样才可能对所有含有启示意义的线索具有较强的感受力；其次，要有敏锐的判断力，能够在众多启示中找到可导致创新的正确线索；第三，必须具备灵活多变的思维方法，从而使创新设想得以成立。

总之，没有创新意识的人，无论积累多少知识，大脑也只能当个书橱用；

而有创新意识的人，即使是模仿，也能推陈出新，有着意外的发现。

灵感的分量

有位朋友为某出版社策划了一本文图并茂的儿童读物，他负责文字部分，然后找人根据文字内容配画。最终的结果显然很成功，书的印数不少，销量也很可观，这肯定是与他的总体策划新颖独特、文字富于童趣有着必然的直接关系。但是，在付稿费的时候，出版社以他的劳动付出有限为由，没有按事先的约定付策划稿酬，而只是按字数付了很少的文字稿酬。于是他大感不公，认为他为出版社生产了剩余价值，他的劳动中不仅包含着有形的文字，更重要的是包含着无形的智慧，出版社之所以能从这本书中赚钱，正是靠着他的劳动与智慧，而出版社却剥削了他的剩余价值。

我很为这位朋友抱不平，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单纯的文字写作同总体策划的工作量的确不能相提并论。策划中所涉及到的初期创意、总体设想以及全书的结构设计都完整地体现着策划者的个性与独创性，这无疑意味着较高层次的智慧，也的确是出版社创造价值的根本所在，而智慧的“无形”，却使人们有意无意地将其忽略掉。

爱迪生那句名言“成功意味着百分之一的灵感和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人们已习以为常地将其用作“勤奋是成功的第一要素”的佐证。这似乎是无可怀疑的，既然汗水占据着成功中的百分之九十九的“量”，其勤奋的重要性自是不可低估的。然而，如果我们不从“量”的角度而从“质”的角度来分析，所下的结论便会大为不同。试想，在洒了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之后，若没那百分之一的灵感，则仍旧是与成功无缘，这足以显示出“灵感”的“量”虽少，“质”却极高，它与勤奋的比值几乎是一抵百。

在此，笔者并无意贬低“勤奋”在成功中的应有地位，谁也无法否认“灵感”是以“勤奋”作为基础的这一事实，正像成功少不了那百分之一的灵感一样，也同样少不了那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只是由于我们中国人不太在意“无形”的智慧，而常常无视“灵感”的独特作用，故有必要在此加以提示。

前不久，在一次笔会上，笔者高度评价了某报所载的某篇文章其观点的新颖性。当场就有某报记者表示，那样的观点不算什么，他只是没写，否则也同样能写出来。这种事后诸葛亮式的浅薄语言我们在很多场合、从很多人的口中都可以听到，可以说这是人们对他人创造之物的一种极普遍的心理反应，而这种心理现象却反映出人们对“创造”的无知。从生活实际来看，别人已经创造出来的东西，我们的确会常常感到那是并不难以创造的，只是我们没想到。然而，创造的价值就在于意想不到之中，创造的本意就是使某种新观念、新设想从无到有。因此，对于那些无论事后看起来是多么简单的道理、观点、设想，只要我们事前想不到，就必须折服于那拥有发明权的第一人。

灵感之类的智慧产物之所以受到忽视，不仅仅是因其运作的过程“无形”而难以直观看到，同时也是因其运作的结果在构成有形之物后，易于被人们想当然地视作平常之物，而看不到个人的独创性在其中起到的支撑作用。另外，精神产品难以评价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人们在按劳付酬时，对那些伴随着汗水和勤奋的各种辛劳、苦劳，都不仅看得清也算得清，而对于那些交织着灵感和智慧的各种脑力劳作，则不仅

是看不清也算不清。于是，从经济收入来看，便导致了如今的现实，即写书的不如编书的，编书的不如出书的，出书的不如卖书的。类似的现象在各行各业中都很常见，总之，越是需要创造性的劳动其收入却反而越少。客观地说，我们的社会还没有发展到能够形成崇尚知识性劳动、崇尚创造之风的阶段。

面对现实，也许我们会感到很无奈，因为灵感与智慧的分量尽管于成功是很重的，但又的确是不易衡量的，这需要我们对知识与创造的内涵有足够的了解。

有位在国内从事钢琴教学工作的赴美访问学者，当他在纽约的一家私人杂货店购物时，在漫不经心的闲聊中为那位有心让自己的孩子学钢琴的华裔店主详细介绍了钢琴初学者的入门诀窍以及如何巩固和提高弹琴技艺。结果当他拿着买的東西要付款时，店主却不收他的钱，说：“刚才你给我上了一堂钢琴课，对我的启发很大。你付出了劳动，我受了益，当然要付报酬，你选的物品，就权当我应给你的报酬……”

这个故事显示了美国人对知识性劳动的重视，他们以付酬的形式来表达对别人提供的知识技能的尊重。这使我联想到国内的相反情况，譬如，各报刊记者往往在人物采访之后根据采访对象的言论写一篇采访录，稿酬则是记者自己独拿。实际上，这是很不合理的，因为文章虽然是记者写的，但是思路、观点等基本内容是被采访对象提供的，这份劳动理应得到报酬。又譬如，某社会调查机构花了人力、物力搞了一项大型问卷调查，然后写了一份调查报告投稿某报。该报认为原稿的可读性不强，于是让报社记者在原始数据的基础上重新写了一篇，并以稿酬是发给写作者为由而没给那家调查机构一分钱。在此，该报社显然是无偿占有了别人的劳动，无偿占有了别人靠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共同获得的有价值信息。

在我国，无论是体现独创性的灵感或智慧，还是体现一般知识价值的思路、观点、信息，都没有合法的渠道获得其应有的报酬，而最为遗憾的还是，人们对此习以为常且视而不见。尽管我们总是把“尊重知识”的口号叫得很响，但由于不懂得知识的内涵，而致使不尊重知识的行为随处可见。

寻找自己的最佳位置

在某次搞社会调查时，无意中遇到了一位十几年未见的老同学，得知他大学毕业后一直没挪地方，始终在某部委做行政工作，按他的话说是十几年如一日地做一名小公务员。我想他一定是喜欢这工作，却不料他说他根本不喜欢。问他既不喜欢何不换个喜欢的工作干干，他苦恼地回答，至今还没发现有什么自己真正喜欢的职业。这位老同学在大学是学中文的，可他声称这一生最讨厌爬格子，当年报考中文是因为仅中文有希望考上，他毕业后既不想搞文字工作也不想教书，于是靠关系进了机关。他告诉我，他这辈子恐怕到死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喜欢干什么以及适合于干什么。我则从心底里替他感到悲哀，一个人居然大半辈子都在被动地生活而从未经历过主动的自我选择。

人们最初的职业常常并不是最适合自己的，除了一些客观原因使得我们不得已而为之之外，也有主观上的原因，即自己也搞不清到底干什么更合适。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由于父母习惯于包办孩子的一切，所以，我们从小就

缺乏自我选择的机会，久而久之便逐渐丧失了自我选择的能力。很多人升学报什么专业、选哪所学校，以及毕业后在哪里就职都是由父母决定的，对于这些人来说，生活中的每一步都不是通过自己的选择、自己的意志而迈出的。据某城市对待业者的择业意愿调查，发现青年人的择业方向主要是家长的意愿，完全靠自己确定择业方向者仅占待业者总数的 0.6%。看来，在选择职业方面的茫然无措，对于中国的青年人来说是极为普遍的现象。

有位不相识的外地大学生看到我在某刊发表的某篇文章后给我写了封信，倾诉了他由所学的专业和所喜爱的职业之间的矛盾而带来的苦恼。我给他回了一封不长不短的信，中心思想就是劝他少说、少想、多做，利用课余时间去做自己想做的事，以验证自己是否真喜欢以及自己是否适宜或是否胜任相应的工作，争取在毕业前通过社会实践搞清自己的职业倾向。

我们中国的年轻人缺乏一种“行不行，试试看”的尝试精神，“想”得永远比“做”得多。另外，确立职业目标的年龄也非常晚，这是因为中国的孩子不像西方的孩子那样从小就在课余打各种零工，因而中国人不像西方人那样在达到求职就业年龄之前就已初步具备了熟悉各种职业特点和自己能力特点的社会实践经验，这就造成了我们在选择职业时不可避免的盲目性。

尝试各种职业以便确立自己真正的职业兴趣是要付出时间代价的，如果再带有盲目性，这时间的跨度会更大。有位老朋友的职业经历挺有典型性，也颇有些戏剧性，值得在此一叙。

这位老兄在吃了几年“大锅饭”后，决心出来多挣些钱。想自己一知识分子挣钱还是应以文字为本，于是买了一台英文打字机，然后四处张贴广告，承揽打字业务，他把我划在他的关系网里，让我帮他招揽英文打字的活儿。可还没等我帮出成果来，他已把英文打字机换成了名片印刷机，然后又找我帮他招揽印名片的活儿。等我刚招呼了几位同学的同学上他那儿去印名片，他已把名片印刷机卖了，正伙同几个哥们儿在办印刷厂，又找我帮他招揽出书的活儿，等我把自己的书稿整理好了找他去印，他却告诉我他已离开了印刷厂，正在为某合资企业推销产品。由于他不再干与文字有关的活儿了，于是把我这个书生从他的关系网里划掉了，所以我很长时间不知他的音信。前不久在街头偶遇，得知他在这其间又连换了两家公司，不过始终在干推销。我猜想，“推销”一定是他最终找到的自己最喜欢也最适合的工作了，却不料他说，没什么可喜欢的，仅仅是挣钱而已。后来我了解到，他既不喜欢推销也不太擅长推销，钱挣得也仅够平均水平。总之，折腾来折腾去，他还是没有找到自己的最佳位置，而此时他已过了不惑之年。

考虑到社会的变化和就业市场的变化，要想早早地确立一劳永逸的职业方向似乎是不太可能的。但是，尽早发现自己的兴趣所在和能力所长，以及尽可能多地参与了解社会的各种活动却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尽早做出准确的职业选择，也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高效率地利用有限的青春时光。

我们中国人从小就接受理解他人的训练，但是却很少花时间，花精力来了解自己，所以，当我们精到于揣测他人心思的同时，却并不清楚自己的需要、自己的渴望、自己的欲求、自己的爱好、自己的擅长、自己的能力，在职业选择上的盲目性所表明的恰恰是我们不知道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应占据的适当位置。

各种才能显现的时间是不同的。一般来说，数理方面的才能表现得比较

早，而一些依赖社会经历的才能就必然表现得比较晚，如社会交往的才能、人文方面的才能等等。另外，人们的学习兴趣与工作兴趣之间是有差别的，譬如喜欢学习数学并不一定就喜欢从事数学研究工作。同样，能够做的事不一定是有兴趣做的事。总之，确立自己的职业兴趣所在往往是在进行了一系列的尝试之后。而且，当我们有了一定的经历，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之后，还会重新评价原有的兴趣乃至确立新的职业意向。

一个人若要客观地了解自己、评价自己，首先必须有足够多的、能够用来观察自己的实践机会，而这恰恰是我们中国人在学生时代最最缺乏的生活内容。因此，我们现在的青年学生应当吸取上辈人的教训，积极地参加到各种展示自己多方面能力的实践活动中去，以提高了解自己的能力和，同时积累必要的工作经验和生活经验。

认识自我与评价他人

某日，有位外地来京出差的小伙子，不知从哪儿搞到的电话号码，一个电话打进我的家中，说是看了某学术刊物上所载的我的某篇论文，想与我切磋一番，并提出希望面见。我当即表示，非常欢迎共同探讨学术问题，只是如今大家都很忙，如果电话里能说清就不必见面了。不料小伙子大为不满，情绪激愤地对我说：“你会后悔的，因为你错过了结识一位伟大人物的机会！”他用了许多华而不实却宏大惊人的语言来形容自己的伟大之处，但又没什么具体内容，令我不免开始有点怀疑他精神有问题，经询问知道他26岁，毕业于某医科大学，现在某医院工作。心想他既然在医院里当大夫，恐怕不会有什么大问题，医院总不至于让一个精神有毛病的人给病人开药方吧。

其实，这个人给我的感觉无非是有点自大狂，仔细想想，周围也不乏此类人。有的人在社会上还挺有身份，其他方面都没什么不正常，只是自夸时有点病态化的过度，而问题的实质就是不能客观地认识自己。

中国人的精力都集中在理解他人和猜度他人上，于是对“自我”便难免缺乏了解，结果有的人很自卑，而有的人却很自负，甚至是自负到自大狂的地步。另外，有的人表面上很自信，喜欢自吹，自我感觉似乎很好，但对别人的评语却非常敏感，稍有不佳评价就感到难以承受。这种人实际上还是缺乏自信，也正是因为不自信才特别在意别人的评价，而其内心深处却是十分自卑的，即以表面的自信来掩饰深层的自卑。

从总体来看，我们中国人是非常注重人际关系的，故对别人的评价就不可能不重视，结果是，我们常常在有意无意中依赖他人的评价来认识自己乃至评价自己，而自我认识能力差的人则完全用别人的评价来勾画自我形象。由于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阶段，从不同的人那儿会得到不同的评价，所以我们往往会因此而处于对“自我”的困惑之中并难以构成稳定的自我评价。

从评价他人来看，尽管中国人把绝大多数精力都放在处理人际关系上，但在看待别人、分析别人和判断别人时准确率却也并不很高，主要是因为缺乏评判的客观性，而且在主观化之外，还非常的定型化，即习惯于以固定的框架来认识他人、评价他人，不注意变迁因素，更不注意相互矛盾、相互对立的内容在同一个人身上共存的可能性。

人的自我是个多面体，对立面的共存是常见现象，如有的人平时很马虎，但在某些场合、某些条件下却异常认真仔细；又如有的人看上去很乐观，在

众人面前总是欢声笑语，但内心深处却非常忧郁，并很悲观地看待生活中的一切。

实际上，每个人几乎都是一个矛盾的混合体，人与人差别仅仅在矛盾的程度。然而，多数中国人还是习惯于把个体看成是一个没有冲突的、和谐的统一体，即基本特征始终如一地、无断裂地发展，一旦发现人物的基本特征出现断裂或反向发展，人们就会觉得不可思议。譬如，一个人一向很大方，突然有一次很小气，或一直很和善的人，突然恶语伤人，都会使周围的人产生震惊感、意外感乃至陌生感，并把这一切解释为是这个人以往的刻意掩饰而今日终于真相毕露，于是便从一种定型转向了另一种定型。

对于我们自己来说，来自他人的定型化评价常常使我们有意无意地调整自己在与他人交往中的自我形象，即我们会下意识地使自己在对方眼中的形象尽量符合其原有的评价，而不管这一形象是否与我们自己的真实形象相符。于是，我们会发现，当我们每天面对着互不相同的众多他人时，我们都是自然而然地展现着互有差异的众多的“自我”形象。

人的自我同时具有分裂性与综合性，有的人综合性倾向强一些，主要的性格特征就比较明显，在此，有些与主要性格特征相矛盾的内容或被掩饰，或被压抑而显现不出来，于是在外表上看就显得富有整体性和统一性。然而，有的人是把各种相互矛盾、相互对立的特征都展现出来，于是，自我的分裂性就显得很突出，结果就易于给旁人以怪异感。另外，有的人有意无意地将自己的不同性格特征，特别是相互对立的特征有选择地展现给不同类型的人，其基点是以让别人易于接受自己的方式来展现自己。于是，必然导致一个结果，即不同的人会对同一个人得出不同的评价，甚至是天壤之别的相反评价。

人的性格是具有二重性的，即两种对立性格特征的共存，这使人的自我形象也呈多重性并充满矛盾。然而，在实际生活中，这种现象在相当多的人身上很不明显，其原因主要包括：个体有意无意地维护自我的主流形象；受到他人评价的影响而有框架地限定了自我认识的范围。

我们中国人在认识自我方面远不如在理解、评价他人方面下功夫，但恰恰是因为自我认识的水平有限而限定了理解他人的准确性以及评价他人的正确性。也就是说，当我们有意提高理解他人的能力时，应首先提高我们的自我认识、自我评价的能力。

近来，“情商”的概念从西方传入我国，引起人们的关注，并有人提出，成功需要70%的“情商”和30%的“智商”，从而把“情商”抬到了相当的高度。按照畅销书《情绪智力》一书的作者、美国心理学博士丹尼尔·葛尔曼的概括，“情商”主要包括五个方面：认识自身的情绪；妥善管理情绪；自我激励；认知他人的情绪；人际关系的管理。在此，“情商”的核心内容是“情绪”，并分为对自身情绪的认识与管理，以及对他人情绪的了解、与他人相处的技能。

其实，“情商”是与以“智力”为核心的“智商”一样，只侧重了自我认识的一个侧面，对于成功来说，其影响作用仍然是有限的。自我认识的范围应当包括智力、情绪、性格等各个方面，因而管理自我、认识他人的能力就不只限于某一个侧面。然而，针对“智商”而提出的“情商”概念，其最大的积极意义在于，把成功的要素从狭窄的智力领域扩展到自我认识领域乃至人际关系领域。

成功也并不意味着分门别类地妥善管理好自身的智力、情绪、性格，以及与他人的关系，而是合理安排、有效组合自身的各种基本条件，这无疑已构成了一个复杂的自我管理系统的。由此，成功是与较高的自我管理能力紧密相关的，而一个人的成功与否并不取决于或智力、或情绪、或性格的某单项指标是否高超，而是取决于各单项之间的合理组合乃至最佳匹配。

一般来说，一个人的某些基本的自身条件是较难变动的，如纯智力因素，但认识自身的智力特点、性格特点及情绪特点并加以妥善管理的能力却是可以经努力而不断提高的，而一个有较高自我管理能力的人，不仅能够较合理有效地安排各项人生任务，而且在客观理解他人、摆正自己与他人之间位置方面也有着天然的优势，于是便在自身与环境、主观与客观这两大方面都实现了基本条件的最佳利用，从而大大提高了做各项事务的成功率。

总而言之，正确地认识自己和客观地评价他人是每个人处理各种社会生活问题的基本能力，其中，自我认识能力又占据着更为重要的位置，这一能力的高低常常决定了我们自身诸如智力等类的基本能力是低水平发挥，还是正常发挥乃至超水平发挥。

完美与缺陷美

某日从电视里看到，一位记者正在采访一个普通家庭，主要是涉及家庭教育问题。采访的结束语来自这个家庭的小孩，一个四年级的男孩，他说：“尽管我还没有达到十全十美，但我要争取做个十全十美的人。”这句话在我看来，可以称得上是顶天立地的豪言壮语，因为“十全十美”就意味着没有缺点、不犯错误，不要说一个小孩子，即使是一个比较理性化、比较完善的成年人要做到“十全十美”又谈何容易？

中国人算得上是完美主义者，无论做什么事都希望能尽量完美，甚至是好上加好。在我搞的一项问卷调查中，有关家长“对孩子做任何事的要求”一问，71.38%家长回答“尽量完美”，还有9.67%的家长的回答是“好上加好”。即超过80%的家长在要求孩子方面是追求完美的。可以说，“尽善尽美”是中国人做人的最终目标。

仔细观察现实，我们不难发现，中国人求“完美”实际上是不给“缺陷”留有任何余地，即认为“错误”犯得越少越好，最好是不要犯任何错误，人则是越完美越好，最好是不要有任何“缺陷”。这里涉及到我们对“错误”的认识问题，也就是说，中国人多认为，“错误”在一个人的生活中只有坏作用而没有好作用，或“错误”对一个人的发展只有负功能而没有正功能。

其实，在人世间，人们是注定要与“错误”相伴而与“完美”相去甚远的。首先是人们不可能十全十美，因为“错误”是贯穿于任何认识过程的必然产物，是限于人的认识能力而无法排除的客观现实。其次是人们不必十全十美，因为“错误”带给人们的不仅仅是失败的感受。

俗话说，“失败是成功之母”，实际上，同样也可以说，“错误是创造之母”。无论是在科学研究、各项事业的发展以及具体的生活中，犯错误、走弯路都不仅是件坏事也同时是件好事，特别是对激发创造力来说更是如此。因为，人们在出现错误、面对失败时，将不可避免地尝试各种可行的方法以摆脱困境，这个过程也将必然伴随着诸多新思绪的迸发，而在许多新想法新意念的激烈竞争中，创造性的思维过程必然得到极大的促进。

从我们今天的教育来看，求完美的教育就是一种不许犯错误的教育。从孩子上小学一年级起，成年人，无论是家长还是教师就要求所有的孩子都要考试得“百分”，甚至是“双百”，真可谓百分之百地求完美。在学习以外的其他方面则要听大人的话，不能有自己的想法。特别是，要守纪律，不许淘气。在如此“规矩”的规范下培养出来的孩子，思维的广度、灵活性、创造欲以及求新求异的能力都很难有正常的发展。

“不犯错误”似乎是意味着没走弯路而有可能直达成功，然而，“没走弯路”也意味着失去了接触更广泛的事物、开拓更多条道路的机会。也就是说，“不犯错误”本身倒成了一种缺陷，即谨小慎微地防范错误将使个体深限于狭小的固定框架里而缺乏拓展思路、广阔认识新世界的可能。

如果我们要求一个孩子完美而不犯错误，那么，这个孩子的成长过程本身就是一种缺陷，显然不利于孩子开发自身的全部潜能。如果要求一个科技工作者只许成功不许失败，那么，他的科研项目很难有所突破与创新。如果要求每一个人都完美无缺，那么，这个世界肯定会显得非常单调、乏味。

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也不难发现，有的人长得一表人才，举止得体，说话有分寸，但你和他在一起就是觉得没意思，连聊天都没丝毫兴致。这些人往往从小接受了不出“格”的规范训练，身上所有不整齐的“枝杈”都给修剪掉了，于是便失去了个性所独具的风采和神韵，变得干巴、枯燥，没有生机，没有活力，故很不吸引人。客观地说，在人物性格上的确存在着“缺陷美”，即在实际生活中，那些性格有“缺陷”而绝对不属于十全十美的人反而显得更具有内在的魅力，也更具有吸引力。

求完美的习性使我们中国人做事比较小心谨慎，生怕出错，因此，必然导致保守、胆小等性格特征的形成。从思维类型上看，求完美的人不敢想也想不到在常规范围之处去寻求新思路，因而与新创意、新设想便总是无缘，于是便缺乏创新能力。从性格类型上看，求完美的人比较讲究社交规范，因而与风趣、幽默是不大相干的，于是便缺乏个人魅力。

总之，求完美的结果容易导致死板，包括思维的死板和性情的死板，同时，也容易阻滞“活”的内容生成，包括灵活的思维方式、活跃的性格特征等等。看来，不苛求完美，不怕犯错误，同时善于在错误与缺陷中寻求新发现不失为一种积极进取的人生价值观。

人性评价的困境

前不久，媒体曾大肆报道过一则新闻，某正在监狱里服刑的犯人，在假释回家探亲期间，因奋不顾身下河救落水的儿童而不幸溺水身亡，其父母在悲痛万分之时没提别的要求，只是声泪俱下地恳求组织上能为他们死去的儿子授予“烈士”的称号以便换下那令全家人蒙羞受辱的“犯人”称号。显然，这是一道具有高难度的伦理难题。

这位具备犯人与英雄双重身份的人，年仅24岁，入狱的原因是出于仗义帮哥儿们打群架且致人重伤，受伤者后因抢救无效而死亡。据监狱管理人员介绍，该小伙子在狱中始终表现不错，由此受到减刑、假释、表扬等多种形式的嘉奖，平日他也一向爱帮助人，故救人之举并非偶然。我们中国人历来是讲究“盖棺定论”的，而此例中的主人公却在盖棺之后难以定论。其中之矛盾是显而易见的，对于被他所救的那个孩子的父母及亲属来说，他无疑是

大德大善的救命恩人，是舍己救人的英雄；而对于被他打伤致死的那个青年的父母及亲属来说，他又显然是伤残人命的有罪之人。面对如此不可调和的矛盾定论，作为其他非当事人的旁观者，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我在想，这件事若放在西方社会恐怕不会出现如此这般的评价困境，因为在西方，昔日的社会名流、英雄人物即使因犯法而入狱，其崇拜者之众多也丝毫不减当年。这其中的差异主要在于东西方人在理解人性和评价人性的不同方式上。一般来说，西方人注重分阶段、分层次地评价一个人的功与过，东方人则注重人性发展的连贯性。

中国人看人是比较固定化的，俗话说，“三岁看老”，三岁的性情就能定终生了，更不要说一个成年人的人品如何被定型化。在中国的文学作品中，人物性格都是前后连贯统一的，双重性格或多重性格的人物几乎是看不到的。在评价历史人物时，我们常常是采取“三七开”的方式，但是，对于那些是处在舆论评价为善恶两个极端的历史人物则多是采取百分之百的否定或百分之百的肯定。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相互间的看法也常常是没有伸缩变化的余地，即人们习惯于用一个现成的固定框架来套一个人的所有言行，这种一成不变的思维方式、判断方式在解释复杂变化的人性时则难免会陷入矛盾的评价困境之中。

在现实中，中国人无论在感情上还是在理智上都认为被推崇为英雄的人物应当是完美无瑕的，而且是整整一生都完美。由于我们是把英雄作为理想化的楷模来仿效，故容不得英雄身上有丝毫污点存在，或者说，我们认为经不起推敲的人是难以作为榜样的。

从理论上讲，中国人一般认为，人性发展具有连续性，正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无论好人还是坏人都是长期的德性日积月累的结果，意即好人就是长期行善的产物，而坏人则是长期作恶的产物。这种绝对化的观点，显然无法解释善恶共存的复杂的人性现象。其实，对普通人来说，善恶共存现象并不是表现在极善与极恶之间，而多是在中小善与中小“误”之间。这里的“误”即错误、失误等大大小小的过失。

我们不敢说世界上就没有十全十美的至善者，但这肯定是极少数，就犹如健康的肌体也会时有小病侵扰一样，完善的人也会时有小误出现。这样的道理，其实任何普通人都懂。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人敬英雄实际上不是在敬人，而是在敬“神”。我们是把英雄作为一种完美无缺的做人标准，作为衡量我们自己行为的参照尺度，而尺子是必须精确、万万不能有误的。这里所显现的误区是，一个人做了好事以后，我们总是提倡向这个“人”学习，包括这个人的一生，而不是集中学习这个人具体的好行为。

实际上，英雄人物被神化的具体过程是人为的，而有删改的宣传使大众看到的英雄则是失真的。记得当年我小的时候，只知道雷锋叔叔是世界上最勤俭的人，他穿很旧很破的衣服，因为在展览中看到了他那补丁落补丁的袜子，却不知道雷锋叔叔也有呢子裤、有夹克衫、有英纳格手表。在当时我的心目中，雷锋叔叔除了做好事不会干别的也没时间干别的，殊不知雷锋叔叔是个爱唱歌、爱跳舞、生活上很有情趣的人。正是缺乏真实性的媒体宣传，拉开了英雄人物与普通人的距离，并致使人们将英雄这一整体都冠以超现实的形象。于是，来自普通人的英雄一旦被列入对外宣传的英雄榜，便被罩以“神圣无瑕”的光辉。

其实，当我们用辩证的、阶段性的、层次化的思维方式去评价人时，就

可以避免因人性的复杂合成性而陷入矛盾的困境；而当我们以普通人的心态去理解真实中的英雄人物时，将会找到一个更接近于实际生活的学习榜样。

代际间的错位

在中央电视台的“实话实说”节目里，有一期题为“父母眼中的孝子”，台上的特约嘉宾分为中年和老年两代人。讨论中，有一种明显的倾向，即老年人希望成年子女能多回家看望父母并多同父母一起交流；而中年人则希望老年父母能体谅子女的生活负担而不要有过多的依赖性要求。在此，两代人都希望对方能体谅自己，同时也流露了相互的不满。

同样是在“实话实说”节目里，还曾播出过另一台涉及代际关系的节目：“今日怎样做父母——学会关心”。当时，现场观众里有一位女学生对当今的一代父母提出了一个既尖锐又很有水平的问题：父母只关心孩子的物质生活而非精神生活，对“心”不关心就不是真正的关心。孩子们提出“关心的含义是什么”这样一个非常实质性的问题，而原有的讨论主题“学会关心”则可具体化为“学会关心什么”，从而使这场讨论达到了一个较高的层次。很可惜，讨论的高潮因为主持人缺乏问题意识而未能形成，主持人没有抓住这个能导致热烈讨论、能深化主题的问题来组织现场讨论。

两代人对“关心”的认识是有差异的，尽管父母们认为他们对儿女的关心是“身”、“心”兼顾的，实际表现出来的却是以“身”为重，而且他们希望儿女们也能以嘘寒问暖的方式来关心父母；年轻的一辈则认为关心应以“心”为重，两代人应以谈心、交心的方式表示相互间的关心。看来，显示在“关心”的具体内容上的这种差异，成为两代人相互错位的焦点。

代沟的基础是不同代人之间的年龄差，然而，在一个家庭中，两代人的年龄差是恒定不变的，可代沟的内容是不断变化的。一般来说，未成年的少年子女与青壮年父母之间的冲突主要体现在有强烈独立意识的子女对父母过度限制的反抗；已成年的青年子女与中老年父母的冲突则主要体现在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上的差异；中年子女与老年父母的冲突主要体现在父母对子女的情感需求增加与子女陪伴父母的时间有限这一矛盾上。由此，代沟的实质是反映在年龄差背后的不同代人之间的多重差异，诸如生理差异、心理差异、生活经历的差异、思维模式的差异、社会角色的差异等等。

有位母亲抱怨，她本人有哮喘病，一犯病就咳嗽不止，每逢此时，她那17岁的女儿非但不体贴关心病中的妈妈，还嫌妈妈制造了噪音，影响了她的学习，并责问母亲为何不忍着不咳。不同代人生理上的差异虽是明摆着的却是人们易于忽略的。青少年由生理发育而带来的心理困惑和情感突变常常不为其父母所注意，同样，中老年父母由身体衰老而带来的身体不适、心理异常乃至情感依赖化也往往不为其子女所知晓。不同的身体条件、生理背景是构成不同代人心理差异和情感差异的一个基本因素，也是构成不同代人相互理解发生困难的一个基本障碍。

社会角色的差异致使不同代人的生活中心和生活的注重点大为不同。以学校生活为主的青少年，生活的中心是学校，最关注的是与学校背景有关的事件，最易受影响的是同龄群体。以社会生活为主的成年人，生活中心是单位和社会，更关注于单位里的事情和社会事件，考虑问题易于从社会生存角度出发。以家庭生活为主的老年人，生活的中心是家庭，最关注的是家庭成

员的身体健康和相互关系，对家庭的亲情需求最大。生活重心的不同使不同代人有不同的生活兴趣和不同的生活关切点，以及时间、精力的重点分配的不同。

生活经历的差异直接导致了不同代人在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上的差异，人们思考问题的基本方式和判断事物的基本标准，是伴随着具体的生活经历而逐渐形成的，因而不同代人的思维模式和价值观念都不可避免地带有不同时代的烙印。从小看着电视长大的这一代青少年与他们那听着无线电广播长大的父母们相比，在看待事物的方式方法上必然是存在差异的。同样，在文革中度过青年时代的这一代中年人与他们那在大跃进中度过青年时代的父母相比，在理解问题的角度上也必然是有出入的。

显而易见，代际间存在着多方面的错位，当中年父母们从长远的社会生存角度来筹划和安排其子女的学业和职业时，他们的青少年子女们正热衷于自己的业余爱好和自我追求而没兴趣理解父母的实际考虑乃至合乎逻辑的大道理；当老年父母们淡化了人世间的沉浮而将目光收回到家庭中时，他们的成年子女们正在外面忙着各种功名利禄而没功夫回家。

青年人对外部世界总是充满了好奇和渴望，他们一心要挣脱父母的束缚，从家庭走向更广阔的世界。老年人在社会上闯荡了一生，走累了也走厌了，希望从喧嚣的世界退回到宁静的家庭里去。中年人则总是最繁忙的一代，他们在社会舞台和家庭舞台上都是主角，经常会面临内外交困的处境，同时也常受到上一代和下一代的夹击。

代际间的错位是一种客观现实，同时也是一种正常现象。代与代之间如果没有这差异，没有变迁，人类也就不会有进步。我们以往习惯于视代际差异的存在为代际冲突的根源而趋向于力图弥补和消灭这一差异，其实这是徒劳的。我们需要做的应当是，接受代际差异的存在，从差异中了解社会的变迁，从差异中了解与自己不同代的人的基本特征，从差异中调整自己以便更恰当地适应社会。另外，从缓解代际矛盾和代际冲突来看，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保持代与代之间的相对距离和相对独立性是至关重要的。

年龄与人生安排

我 30 岁那年，读研究生还没毕业，在我母亲看来，求学即使不是什么耻辱的事，但到了而立之年，我还只是一个靠奖学金度日的学生却不是一件值得夸耀的事。我的一位老年亲属甚至可怜兮兮地对我说，“唉呀！你这是读老学啊！”无疑，当时的我在老辈人的心目中就犹如科举时代的老童生。在实际生活中，中国人往往是依据年龄与人生安排的对应性，来作为判断一个人的生活是否正常、是否符合社会习俗的基本标准。

对于中国人来说，每一个年龄都对应着相应的人生任务，每个年龄阶段都要达到一定的人生目标，正如古人言：“十五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知天命，六十耳顺，七十不逾拒。”古人按年龄做的人生安排至今影响着我们。在求学的年龄要以学为主，而一旦过了而立之年，甚至不惑之年却还在忙于求学而不是立业时，则容易被周围的人视作不正常。

年龄与人生安排的严格对应性造成了中国人的生活方式是比较刻板的。不知有多少人为了符合固定的生活模式而刻意扭曲自己、勉强自己，从而导致了一生的不幸。年龄与学业的严格对应性则造成了中国人仅仅在青少年时

致于学，教育被限定在人生的一个特定阶段中，正如俗语所说，“三十不学艺”。由此，中国人在求知方面是很有惰性的，如果没有外力的促动，如求职的需要或本职工作的需要，离开学校的人是没继续学习的动力的。至于中老年人，则更不会再学习新东西，而且不仅如此，过了青年期的人们甚至是羞于学、耻于学习新东西，结果只能是靠年少时学得的老本“混”度后半生。这是造成我国人力资源的利用率低、社会进展缓慢的一个潜在因素。

年龄与人生安排的严格对应，不仅仅反映了中国人的生活习惯、人生价值观，而且也反映出中国人的思维特点。在此，人生被阶段化了，人成了生活模式的奴隶，其结果必然是导致代与代之之间的进化速度慢，社会变迁则必然要面临着强大的滞后力量。

在现代社会，科技发展迅速，人们知识老化的周期也越来越短，因此，职业变换和职业培训变得越来越普遍，终生教育的概念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这对人们原有的仅少时志于学的传统观念是个极大的冲击。特别是近期，无论是青年人还是中年人都在待业、求职的过程中开始意识到，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并没有随着学校生活的结束而结束。一般来说，人们在学校里的学习动力往往是来自升学的需要、家庭的要求以及获取文凭的愿望，而进入社会以后，学习的动力来自求职的需要、工作的要求以及获取生存技能的愿望。毫无疑问，习惯于定阶段学习的中国人在适应新的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将逐渐开始建立一个新的概念，即学习是贯穿终生、贯穿各个年龄段的人生任务。

学习与教育的阶段化，主要是人们认为，只有儿童和青少年学习比较容易，成年后的学习能力逐渐衰退。但是，近年来的研究发现，人的学习能力的顶点是在25~29岁，30~50岁是平稳的高原期，50岁以后开始下降，60岁时相当于20岁的90%。这就是说，30~60岁的学习能力并不比20岁左右时差多少，这比人们以往对中老年人的学习能力的估计要高得多。

记得当年，在大学里学基础课时，年纪轻的同学明显的占优势，成绩好的多是那些从高中直接考入大学的“应届生”。然而，一进入专业课的学习，名列前茅者都换成了岁数大的“老三届”，由于他们多在工厂干过，有着大量的实践经验，故在学习需要较多感性知识的专业课时就比别的同学要得心应手。

一般来说，数理学科对人的纯智力水平要求较高，而对其他方面能力的要求相对较低。相比之下，工科需要较强的实践能力，如动手能力及实际操作能力，这些能力的培养是同参与必要的实践活动分不开的。文科则需要较强的阅读理解能力以及人文思考能力，这不仅需要大量的广泛阅读，而且需要有相应的生活体验。总之，数理学科由于其学习对象是易于定性定量的物质世界中的自然现象，学习内容多是理解和接受前人的现成知识，答案也基本固定且单一，故数理学科对人的学习能力的要求比较单一，对人的理解能力的要求也比较单纯，而其他学科所要求的能力则呈多样化，虽然也要求纯智力方面的能力，但所占的比重相对小一些，特别是人文学科，往往对主体的情感体验、社会经历有所要求，而这些内容积累的多少又常常是与经历时间的长短成正比的。因此，人们在学习不同的学科时，年龄优势是相对的。对于理科，人越年轻学起来越容易；对于工科，实践经验越多学起来越容易；对于文科，思想越成熟学起来越容易。

从现实来看，生活方式的多样化，学习与教育的终生化应该成为对传统人生安排的一大修正。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一方面，要注意通过不断学习

来更新头脑、更新知识、更新技能、更新观念，另一方面，则不要因一时的考试失败、求学中断而认定学习阶段的结束。

我的一位同事，最近考上了博士研究生，她已过了不惑之年。最令我感叹的是，她没有上过正规的大学，按照社会上通行的说法，就是“没有学历”。待我得知了她的生活经历之后，发现其中很有些人生的启示。

高中毕业后，她在同龄人或下乡务农或进厂务工的时候，很幸运地入故宫学满文，然后翻译清史的资料。此时，无论是她自己还是周围的人都认为她运气好。可是，高考恢复之时，按国家的规定，因她所从事的工作而不允许考大学。看着不少昔日务农、务工的老同学都上了大学，这时的她觉得自己真是倒霉透了。几年后，出国潮风起，在别人既苦读外语又荡尽钱财却还是出不了国时，她被德国的满学研究机构邀请去讲学，她再一次沾了学满学的光。可是，由于没有学历，她在德国的4年只是工作而未能圆了上学的梦，因为按德国的规定，她没有资格读研究生，于是她只好回国求发展。回国后，她马上加入了考博的热潮，在别人均因外语不及格而纷纷落榜时，她却因拥有熟练的德语和稀有的满语而榜上有名。不难发现，在她的生活历程中，同是“学满文”这个生活经历，却使她在不同的时期里获得了“好运”与“坏运”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命运安排。

古人云：塞翁失马，焉知祸福。仔细观察周围的人以及我们自己的人生经历，也的确是如此。“得”与“失”，“福”与“祸”的意义永远是相对的。因此，大可不必为一时的得失或得意忘形，或意志消沉。对于学生来说，中考、高考的失利也许是最大、最直接的失败，然而，如果我们具备了终生教育的学习观念，并拥有了包含相对意义的得失价值观，我们就一定能够度过这一关卡，并以此作为人生的一个新起点。

生存能力与智慧

生存能力是一个人在社会上正常生活的最基本的能力。然而，这一能力已成为目前中国孩子最为缺乏的能力。从发展趋势来看，中国孩子的生存能力是一代不如一代了。记得以前，我们那个年代的孩子在小学低年级时就会做一家人的饭菜了，而现在的许多中学生，甚至上到高中毕业，却还不会为自己做一顿诸如煮挂面、炒鸡蛋之类的最简单的午饭，更不用说一些比较复杂的饭菜。至于不会用手洗衣服、不会缝扣子的孩子则更是大有人在。

以前的孩子可不是这样的。回想起文革中的“野营拉练”，当时的中学生和一部分小学六年级的孩子都参加了这一历时一个月的行军活动，孩子们的年龄在11~16岁之间。要说条件还是相当艰苦的，首先是走山路，要不断爬山，比不得走平坦的大马路；其次是要负重，要背上自己的行装，比不得空手行军。当时正逢冬季，每个孩子除了要带必备的洗换衣物、脸盆及各种必备的生活日用品外，还要带棉被，所以，每个人的行装都是很大的背包。那年我上初一，身高只有一米五，背上背包后，从身后根本看不到脑袋。记得出发前，母亲为我准备行装时真是左右为难，被子带薄了怕冻着，带厚了又怕背不动。

仔细想想过去颇为感叹，同样是孩子，可那年月的孩子比现在的孩子要能吃苦也能干得多，每日天不亮就起床，长途行军至黄昏，然后留宿山乡。我们这些来自城里的孩子都是自己上井台挑水、围着火灶烧柴点火做饭。值

得一提的是，男孩子们的做饭手艺一点不比女孩子们差，不仅能裹腹，而且还能像女孩子们那样尽“原料”之可能做出各种花样来。那时候，不会做饭的孩子是极少数，不像现在，会做饭的孩子倒成了珍品。

从生活能力来看，现在的孩子的确不如以前的孩子能干，而孩子不能干的原因除了生活条件好了，家务的手工劳动逐渐被机械化和电气化替代了以外，主要还是家长和孩子自己不重视这方面能力的培养。中国的家长们多认为，学龄前的孩子太小不能干家务，上了学的孩子要以学习为主不应干家务。所以，孩子们的生活能力便无从培养。

在一项中日比较问卷调查中发现，日本的孩子每日参加家务劳动的人数占30.9%，而中国的孩子只有14.4%；日本的孩子干得最多的家务劳动是“烧饭、吃饭前后的帮助”，而中国的孩子干得最多的家务只是“整理自己的房间和物品”。其实，确切地说，“整理自己的房间和物品”只能算生活自理能力，还算不上是真正意义上的家务劳动。

家长不让孩子做家务，主要还是为了保证孩子的学习。然而，人的生存毕竟是首要的，生活能力太低终究会对学业产生负性影响。我的邻居家有个15岁的男孩，非常聪明，曾多次获市级数学竞赛的冠、亚军，由此被某全国重点大学看中，打算破格录取，可他和他的家长都决定放弃，问及原因却非常简单，只因该男孩完全没有生活自理能力，无法应付大学的独立生活。其实，中国的大学都有食堂和宿舍，食宿这两大基本的生活问题已无需自理，大学生最大的生活问题也无非就是洗洗自己的衣服，整理一下自己的内务而已。遗憾的是，这个孩子不能独立生活并不仅仅是不会洗衣、做饭，他实在是连最基本的日常起居也没有独立料理的自信。究其实质，最关键的还是缺乏统筹安排自己生活的能力，在此不仅包括处理生活事务的一般能力，而且包括对各类具体问题做出决定的决策能力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由此不难发现，生存能力不仅包括那些能延续生命的具体生活能力，而且也包括那些能保证学习与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社会能力。

中国的成人习惯于将孩子干家务仅仅与劳动观念相连，而“观念”是不一定非要具备的。其实，从事像洗衣、做饭之类的家务劳动，首先培养的是生活能力，这是一个人生存的必备能力。除此之外，对于少年儿童来说，家务劳动还具有多方面的益智功能，如操作洗衣机可以懂得一些洗衣机的基本原理；买菜可以提高心算能力；做饭可以学得一些生活常识和科学常识。特别应指出的是，当孩子在了解了各种蔬菜的品种和市场价格后，并根据家庭成员的喜好而做出购买决定的同时，以及当孩子在安排一顿饭并完成炒菜做饭的一系列步骤的同时，也是在培养和训练判断能力、决策能力、运筹能力，这些能力无论对科学研究工作还是对组织管理工作都是极为重要的基本能力。

很多留学国外的中国学生都非常感慨地发现，到国外后最感缺乏的能力不是学习能力，甚至不是外语能力，而是一向不大为中国人所注意的生活能力和决策能力。中国的父母总是代替孩子做出各种决策，小到选择食品、衣物，大到选择学校、专业、职业，乃至择偶。从小缺乏决策能力训练的中国人到了美国这种充满选择机会的环境，往往会出现不知如何做出决定，不知如何做出选择的心理恐慌。与西方的学生相比，中国学生的考试成绩总能名列前茅，可是一旦到了由自己选题做论文或独立做研究的阶段，中国学生的优势就不复存在了。在猜题和揣摩老师意图的训练中长大的中国学生，一旦

处于没有限定、可以独立自主做出决定的自由状态，反而不知该干什么了。

我们中国的孩子所缺乏的一系列能力，有一个核心根源，即太缺乏实践。我们的孩子，不仅在家里是只读书不动手做事，在学校里，也是动脑多而动手少，有关实验操作、模型制作等课程都极为有限。其实，很多说起来似乎是很抽象的能力都是源于各种实践性的活动，即解决问题的智慧是来自于解决问题的具体过程，而决策能力则是从大大小小的选择过程中逐渐锻炼出来的。

以前的孩子之所以能干，是因为以前的父母没有代劳的习惯，而孩子们也没有依赖的习惯。另外，由于当时的生活条件所限，实际生活中到处都是困难，需要孩子们随时随地不断地动脑、动手去解决。譬如最基本的吃饭、做饭问题，那时没有煤气灶，都是用烧煤块或煤球的炉子做饭，要保证炉子不灭是要有技巧的，而一旦炉子灭了，如何把炉火重新烧起来仍然需要技巧。回想起当年的孩子们的厨艺，我至今仍感叹不已。作为南方人的后代，我在做面食方面是很无能的，所以，我当时非常佩服那些出自北方家庭的孩子，他们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个个都做得一手好面食，像包子、饺子、馒头、窝头、花卷、馅饼，真是无所不能。想起来也觉得滑稽，如今有很多单位里的厨师说是有三级乃至二级厨师证书，可那制作面点的水平还不如当年我所认识的那些只有十来岁的普普通通的男女孩子。

过去的孩子对生活中的困难是习以为常的，他们总能坦然地面对困难并想方设法地解决困难。日久天长积累了经验，便有了智慧的基础，以后则愈发不怕困难，也愈发有能力解决困难。而现在的孩子一面临困难就非常畏难，他们也实在想不出应对的办法，于是便总是等着父母来帮忙，结果是永远没经验，永远没办法，也就永远不能自信地面对困难。这就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由于当今的孩子缺乏实践性的活动，缺乏来自亲身参与而获得的经验，所以，他们便普遍地缺乏一种综合性的智慧。这种智慧包括坦然地面对困难，冷静地分析情况，果断地判断得失，巧妙地设想解决办法，从容地实施对策，失败后再适时调整策略并毫不气馁地进行新的尝试。

概括地说，生存能力体现为对艰苦环境的适应能力以及面临困难时摆脱困境的能力。从实际考虑，通过家庭日常生活来培养孩子的生存能力，可以说是最简便易行的途径，其过程可分为4个阶段：对于婴儿，主要是培养孩子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家长不要给予孩子过多过细的照顾，要留有余地，即给孩子留有发展自身能力的余地；对于幼儿，主要是培养生活自理能力，家长不要过多地帮助和替代孩子做事，要提供机会，即给孩子提供发展自立能力的机会；对于学龄期的儿童，主要是培养家务劳动的能力，家长要适时适量地分配孩子干一些家务活，要创造条件，使孩子有机会经历困难，从而增长克服困难、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于青少年的孩子，则应当让他们尽可能地学会做所有的家务活，并给他们适当的机会独立处理一些家庭事务。

总之，中国人的养育观念和养育方式都有待于朝着有利于孩子性格发展的方向改进，而生存能力这一人类生活的基本能力在当今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乃至社会教育中都需要给予新的认识与加强。

信息时代的人才观

美籍华裔物理学家杨振宁教授在谈中美教育比较时指出，美国的教育比

较重视启发式，中国的教育则比较重视灌输式。他认为两国的教育各有优劣，应该相互取长补短。谈到各自的短处，他认为美国的教育太放任，结果美国的孩子不懂得吸收前人的经验；而中国的教育太约束，结果中国孩子知识面窄且胆子太小，总觉得书本上的知识是天经地义的，不敢随便怀疑。总之，美国的学生有自主意识、独创精神，但他们是创新有余、积累不足；而中国的学生是基础扎实、善于吸收前人的知识，而却是积累有余、创新不足。

我国的学校教育，无论是中小学教育还是高等教育，都太注重记忆，总认为学习就是吸收知识，而把知识都记在脑子里就是真正学到了东西。这种传统的教学方法在各级学校里都占据着统治地位，积累和学习前人留下的知识遗产则成为中国学校教育的全部内容。

从数学课程来看，中国的难度要远远高于美国，中国学生的数学能力要远远强于美国。因此，各种各样的学科考试、竞赛，美国学生都不是中国学生的对手。然而，尽管拿奥林匹克数理化学科竞赛的奖牌美国人比不过中国人，但拿诺贝尔科学奖的奖金，中国人则远比不上美国人。根本的原因是，美国人是讲究实用的，学校教育明确是为了培养创造型人才以便生产创造性的产品。美国人的数学是不太行，可是数学工作自有计算机来干，在这方面，机器比人要能干得多。重效率的美国人是用大脑来思维、创新的，而不是统计数据 and 贮存知识的。

美国教育的智慧之处在于，训练学生学会运用人类已创造出的各种工具来代替人脑工作，包括列式计算、统计数据、储备知识、查询资料，美国人把信息的搜集整理工作交给机器去做，自己的大脑则集中精力进行信息的重组、再造乃至创新。这样就高效能地利用了人的脑资源。

考试与竞赛是突出展现中国人才华的地方，在国际各种学科的考试竞赛中得奖也的确需要相当的智慧，但这种智慧与创造发明新事物所需的智慧是大不相同的。中国的教育不管最初的目的何在，其实际的效果是以考试、比赛夺冠为终极目标的。而以闭卷笔试为主要形式的考试，实际上考的是人脑在记忆储备的基础上组合信息、提取信息的能力，在此，记忆力必然是首当其冲的，没有足够的记忆储备，其他组合、提取步骤都将无法实施。于是，完全放弃大脑的记忆储备功能的美国人当然无法与中国人相比。另外，考试的思维过程很近似于下棋，赛手要熟记尽可能多的棋谱，然后灵活运用于赛场；考生则要背尽可能多的公式，然后灵活运用于考场。正像高明的棋手是因为具备了高明的棋艺一样，考场的高手是因其具备了高明的应试技艺。究其实质，我们的教育实际上是培养了具备一流的应试技艺、能在智力游戏比赛中取胜的赛手。

正像棋艺能上一定档次的人永远是少数一样，在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中获金牌的学生也永远是少数，尽管这是一种很值得骄傲的技艺，但并不是每个人都值得掌握的技艺。我们教育的误区恰恰就在于，把所有的学生都推向了那只需要极少数人展现才华的发展方向。

面对信息时代，我们需要怎样的大脑，今天我们该怎样合理地利用大脑的各种功能，这是每个希望提高大脑工作效率的人必须思考的问题。

人类不具备鸟类的飞行能力，但能设计和制造出飞机、火箭、人造卫星，结果比鸟飞得更高；人类的奔跑速度也远不及许多动物，但人能设计并制造出汽车、火车，结果比动物跑得更快。如今人类设计的计算机，其运算速度和信息存储量，都使人脑望尘莫及。人类正是利用大脑的思维能力、创新能

力，使自己原本有限的各项肌体能力都得到了延伸和发展。

有了计算机做信息的存储器和计算器，人类不用忙于积累知识和计算数据，节省下来的时间和精力做什么？首先是选择信息，当信息多得成灾时，信息的分检将成为必然，即挑选出于己有用的信息；其次是综合分析信息并分类，即将有用的信息进行分类组合；第三是信息加工，包括对信息的合成、重组、改变、加进想像成分等等。总之，大脑在卸掉了繁重的记忆任务后，主要的工作就是思考、分析、加工信息。

当今的信息社会需要什么样的人才，决定了我们今天的教育应该采取怎样的对策。总的来说，我国的学校教育对“基础”的强调已过分到不合时宜的地步。基础的东西是要重视，但也要有一定的限度，从现代社会的发展现状来看，我国的各级学校教育都应当将用于基础知识积累和相应的基本功训练的时间、精力拿出一部分来用于扩展知识面和发展实用技能。我们的教育应当使学生们在掌握一定的现成知识之外，还懂得如何寻找工具以及寻找什么样的合适工具去猎取为自己所需的知识或信息，同时要懂得如何分检、合成、提取、加工日益膨胀的信息。

遗憾的是，我们的学校教育始终停留在给孩子们灌输现成的知识的阶段，我们的教育者总是鼓励学生们将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尽可能多地储存进大脑。可是面对无限的知识总体，装进脑子里的知识永远是极为有限的，更何况还存在着知识的老化与过时。另外，人的记忆能力是有限的，今天记的知识，也许明天就忘了，何况你即使记下几本书，图书馆里还有成千上万的书在等着你。因此，在大脑里装几本书的“复印”件，不如装一张图书分类检索卡片。

我国的学生总是学得很累、很苦，可他们的功夫都是下在很无谓的地方。学生们要没完没了地演算习题，这些题是计算机轻而易举地算出来的。老师们还要求学生们一点错都不许出，要得高分，最好是一百分。可是，人脑的准确性就是比不过电脑。学生们还要背许多资料，那些资料在教科书、工具书、词典里，想用的话，查起来很方便，何必要占据大脑有限的空间？

如果大脑只是盛装各种现成的知识，开始时会有充实感甚至爆炸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知识有的因老化而过时作废了，有的则因长期不用而遗忘，此时的大脑则必然会出现空空如也的景象。

我们中国人对“背功”高超的人是非常敬佩的，像背圆周率小数点后一百多位，也就是咱们中国人才会津津乐道于此毫无实际意义的记忆功夫。我国还有人热衷于速算法，经过训练后与计算器比赛。这也是毫无意义的事，人脑即使速度和准确性上可以与机器一比高低，可哪个人能像机器那样永不休息地长期作战呢？

传统的教学方法在我国的教育领域里仍然占据着主要地位，即要求学生掌握教材里的知识，理解它、记住它，并通过现成的方法反复做习题而熟悉它。如此训练出来的学生，不可能具备抓住新问题、运用新方法、提出新见解的能力，也不可能具备良好的判断力、表现力、创造力，更不可能具备打破旧概念、原理、经验而独辟蹊径、标新立异的勇气。另外，当今的学校课程是按照惯性从以往继承下来的，所以我们教给学生的往往是过去需要的东西，而不是现在乃至将来需要的东西。

注重记忆、背诵是中国教育的传统，死记硬背则是中国人学习的基本方法。在没有计算机的年代，这样的教学方式还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到了计算

机飞速发展的今天，这种教育只是一种无用功，使我们的大脑没能有效地加以利用。

现代的学校教育不能再像以往那样为学生提供百科全书式的知识，因为，那种知识很快就会过时。应该提供给学生的是一些基本方法的训练，使学生可以由此找到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办法，并在他们的终生训练中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这对他们一生的工作和学习都是极为有益的。总之，今天的学校不仅要教给学生信息，更重要的是教给他们掌握信息的方法。

作为学生，我们该怎样面对未来，即怎样在学生时代培养适合于未来社会的能力，这是涉及到我们今后怎样生存的大问题。从目前的社会发展趋势来看，最核心的问题是：如何学会适应信息社会。在此，除了培养基本的读、写、算技能外，还应当具备对学习新知识的好奇心、探索欲，对事物主动思考的质疑能力，解决问题的运筹能力，以及学会从无限的知识系统中提炼出自己所学的知识，即善于使用信息系统和提炼信息，这些能力无论是对继续求学还是将来就业都是必需的。另外，社会需要各行各业的劳动者，需要具备各种各样才智的人，因此，我们应当在学生时代尽可能多地发现和训练自己的各种才干，以便走向社会以后有向各种方向发展的可能。

在信息时代，个人的力量越来越渺小，单靠个人能力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的可能性越来越小。因此，时代要求人们还需要有组织能力和协作能力，更多的成果依靠的是“集体大脑”，而“人才”将以一种集合体的方式体现出来。

论及人才，总难以避免“专”与“博”的关系问题。一般来说，古代的人才是以通才为主，近代的人才是以专才取胜，而现代的人才则是在专才基础上的通才。毫无疑问，具备实用的专门的技艺是立足社会之本，然而，今天的学校已无法给予学生一门终生有用的技艺，因此，通才与专才并举是现代教育的必然，也是我们自身完善发展的必然。

成功的基本要素

刚从报纸上获悉，云南大学入学仅一周的某女生，因从心理到生理都极不适应新环境而自动退学。我在感叹这学生真无能的同时，也不禁替那望女成凤的家长感到遗憾。对于众多的中国父母来说，孩子高考的成功，意味着在生存竞争、求职就业乃至事业有成等方面都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然而，事实表明，学习成绩好、高考成功并不意味着能助人度过生存的大关。

以往的应试教育只培养了学生一种能力，就是书本的学习能力。如今的素质教育，其目的则是要培养学生多方面的能力。以我之见，对于现在的青少年，当务之急的是培养生存能力，其次是培养创意性思维能力。

生存能力的范围很广，既包括了逃逸灾难之类的防身自救能力，也包括了洗衣做饭之类的生活自理能力，还包括了语言表达之类的社会交往能力，以及应对变迁之类的环境适应能力。在日益信息化的现代社会，生存能力还包括了信息的提炼和处理能力。

生存能力的训练过程实际上是经验的积累过程，同时也是生存智慧的发展过程。从本质而论，生存能力的发展为良好的思维品质及自信心的发展提供了客观基础。人们都认为，无论做什么事，自信是成功的基本条件。然而，自信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自信是在以往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而有

良好的生存能力的人必然是自信的。

在生存智慧的增长过程中，有一种非常重要的能力会伴随而生，这就是运筹能力，即有效、合理地统筹安排事物的能力。具体到做某件事则包括：如何开始，如何结束，如何衔接中间各环节，哪些事情必须分开做，哪些事情可以同时做，哪些事情可以交替做，以及每一部分所花费的时间、精力的比例分配等等。这种能力源于实践活动，源于对以往经验规律的综合运用。运筹能力是一个对人的终生都极为有益的基本能力，而且对学习任何专业、从事任何工作的人都十分重要。至于学校里的学生，运筹能力主要涉及对各科学习的时间分配，对课程内容的总体把握，对未来目标和现今努力的合理规划等等。

思维方式是人们看问题的基本态度，从而统辖着人们的行为，制约着人们的工作成效。譬如，一个人如果具备的是一种绝对化的思维方式，就不可能同时容纳两种对立的思想观点。又譬如，写作文如果没有具备良好的文字欣赏水平，就不可能有良好的文风，而没有良好的文风，越操练则文字就越糟糕。我认得一个女孩，她很喜欢写作，可惜的是不会欣赏，她认为美文就是文字优美，而文字优美就是多使用优美的文字。于是，她平时很注意积累那些美丽的词汇，并专门抄在一个小本子上，一到写作文时，就把小本上所有的优美词汇都派上用场。如此练下去，她的作文越来越令人难以忍受。中国有句老话是“勤能补拙”，但如果如果没有正确的思维导向，“勤”则只能导致南辕北辙的后果。

传统的思维方式需要我们反思的内容很多，譬如，重横向比较的思维方式导致了攀比的心理；重结果轻过程的思维方式导致了参与意识差；重整齐划一、求同的思维方式导致了压抑自我意识、压抑创造欲望。创意性思维则意味着一种思维意向，不仅敢于质疑，敢于创新，同时还具有较高的容纳性，从而能对那些不居于主流地位的观点、思潮、意念给予客观的评价，乃至以此为基点而生出新的思路。

我们生长在现实社会中，既要意识到一些传统观念和习惯性做法的弊端而提醒自己不要陷入其中，同时还要融入社会、适应社会，这显然是矛盾的。而要在这种矛盾中掌握平衡则是一种综合能力，即综合生存能力与创新能力。这种综合能力意味着，我们既要学会适应环境，又要对所适应的环境抱有批判意识，这是超越现实环境、提高和发展自己的必由之路。具体到学习上，学生们既要按学校要求完成课业，又要看到现今教育的众多缺陷，而在自己的学习安排中进行相应的弥补。具体到人格发展上，我们既要合群又要有自己的个性。具体到与他人的关系上，我们既要学会合作又要学会竞争。

生活中不遂己愿的事几乎处处都有，成年人也会迫于客观条件而不得不从事于自己不感兴趣的工作，学生们则常常要学习某些自己不感兴趣的功课。怎么把必须学却又感兴趣的课程变得吸引人，这是每个学生都应当掌握的技能，也是动动脑子就能够学会的技能。

以前我对学外语一直感到既讨厌又痛苦，因为学得特别费劲。曾经学着别人的样儿背词典，也曾按照老师的要求，阅读一些被认为是应当读而不是自己有兴趣读的英语读物，其结果是苦不堪言。后来意识到兴趣在学习中的重要性，于是不再仿效别人的方法，不再死背单词，也不再死读自己不感兴趣的读物，只是浏览一些令自己感到愉快的随笔、散文，然后有选择地研读并翻译出来，再拿去发表。这种学习方法是以自己的兴趣与擅长为本，所以，

如今学外语于我已不再是件沉重的苦差事，而变得轻松愉快且其乐无穷。可以说，在学外语的同时还享受了阅读的快乐，并获得了经济上的收入，可谓一举多得。以我的体验，我们无论学什么，都要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而如何调动自己的积极性，变无趣为有趣，是提高学习质量乃至生存质量的一种非常实用的技能。

要提高生存的质量，则有必要学会在适应自己和适应环境之间寻找平衡点。其含义是，一方面要调整自己以适应客观环境，另一方面要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来选择适应环境的具体方式。譬如，扬长避短或扬长补短。总之，适应环境应当是主动的而不是被动的。

要良好地适应环境，我们的思维则要有足够的灵活性，我们中国人有一种不喜欢变化的思维习惯，干什么事往往计划性很强，而很少给变化留有余地。在社会变迁速度加剧的当今社会，遇事如何见“变”不怪，处“变”不惊，并能迅速修正甚至完全改动原有计划的应变能力，既是一种创意性的思维能力，也是现代社会的一种重要的生存能力。

目前在中国，成功的私人企业老板多是文盲或半文盲，而诸多大中专毕业生在市场经济中，不但难以成气候，而且有不少的人连基本的生存问题都解决不了，这个现象很值得我们深思。经营头脑显然与学历的高低不相关，那些成功的私人企业老板尽管没有学历，却不缺社会智商，不缺经济头脑，他们往往是敢于冒险、敢于创新且经营方式灵活，能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战略。而具有高学历的大学生们常常是观念僵化，思维定式化，不具备应有的应变能力。遇事优柔寡断，同时缺乏足够的运筹能力，社会交往能力，以及经受挫折的心理承受能力，结果纵使有文化、有知识也无济于事。成功于任何一项事业都取决于一个人的综合能力和综合智慧，而在创意性思维方面有优势的人，则能超水平发挥原有的智力与能力。

一个人要有所成，需要学习的内容很多，但有两点是至关重要的，也是非常基本的，这就是：学会生存，学会思维。唯有此，才有可能有所创新和有所发展；也唯有此，其他的才能或潜能才有可能得良好的发挥。

